敦煌懸泉月令詔條

中國文物研究所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編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敦煌懸泉月令詔條/中國文物研究所,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北京:中華書局,2001.8

ISBN 7-101-02937-X

Ⅰ.敦...Ⅱ.①中...②甘...Ⅲ.詔令—中國—西漢時代 Ⅳ.K234.106.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1)第 036473 號

敦煌懸泉月令詔條

中國文物研究所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編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北京朝陽未來科學技術研究所印刷廠印刷

*

889×1194 毫米 1/16·4 1/4 印張·2 插頁·76 千字
2001 年 8 月第 1 版 2001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1-2000 冊 定價:80.00 元

ISBN 7-101-02937-X/K·1246

目録

前　言

一九九〇年十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對敦煌懸泉置遺址進行了清理發掘，出土了大量的文物，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墨書寫在泥墻上的《使者和中所督察詔書四時月令五十條》（簡稱『月令詔條』）以及兩萬多枚簡牘和帛、紙文書等。這一遺址先後被評爲一九九一年度全國十大考古發現之一、『八五』期間全國十大考古發現之一。《月令詔條》由國家文物局專家組定爲『國寶』。懸泉置遺址發掘出土的文物，自一九九三年起進行整理，基本完成了器物分類、編號、記録、文字釋讀、照片拍攝等各項工作。《文物》二〇〇〇年第五期發表了《甘肅敦煌漢代懸泉置遺址發掘簡報》、《敦煌懸泉漢簡内容概述》和《敦煌懸泉漢簡釋文選》等報告和資料。

《月令詔條》原本寫在懸泉置建築的一面墻壁上，出土時已破碎，由於在拼合和修補過程中發生了一些問題，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請中國文物研究所給予協助。中國文物研究所胡平生專程到蘭州考察了實物，並着手開始了研究工作。甘肅方面提供了各種方便。現在完成的這本書就是雙方合作的結果。本書由中國文物研究所與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合編，其中圖版是由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準備的；釋文、注釋和兩篇研究論文由中國文物研究所胡平生執筆完成，《敦煌懸泉置出土〈四時月令詔條〉研究》一文第一部分《出土情形》的素材，是由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的朋友們提供的。

在這裏要列出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參與過懸泉置遺址發掘工作人員的名單，是他們在戈壁荒原的辛勤勞動，爲我們的研究奠定了基礎。

參加發掘人員：王輝、毛瑞林、水濤、田健、李永寧、何雙全、吴礽驤、周廣濟、吴葒、馬更生、馬建華、柴生芳、張俊民、蒲朝紱、閻渭清、龐述森。

參加過懸泉置遺址調查工作的人員有：何雙全、李春元、李宏偉、岳邦湖、張玉茂、張生恒、張淳、榮恩奇、韓耀成、龐述謙。

參加懸泉置遺址出土簡牘整理工作的人員有：毛瑞林、何雙全、吴礽驤、岳邦湖、周佩珠、柴生芳、張俊民、張德芳、馬建華、蒲朝紱、魏懷珩等。

繪圖：毛瑞林、柴生芳、吴葒、水濤。描圖：龐耀先。

我們要感謝中國文物研究所所長吴加安和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所長楊雄，有了他們的支持，才使得這項合作計劃能够最終順利地完成。

北京大學中文系教授裘錫圭先生和李家浩先生，在百忙之中抽出時間審看書稿，給予指導，從體例的調整改進直到文字的考釋，都提出了許多寶貴的意見。本書責任編輯李解民先生爲保證書稿質量和加快出版進度，做了大量的工作。謹此一併致謝！由於我們的學識有限，本書還存在不少缺點錯誤，敬請讀者批評指正。

編　者

二〇〇一年四月

凡例

一　本書收録敦煌懸泉置遺址出土的《使者和中所督察詔書四時月令五十條》，爲西漢平帝元始五年（公元五年）由秉政的王莽上呈、以臨朝的太皇太后的名義頒布的詔條。本書内容包括圖版、釋文、注釋及相關的研究論文。

二　《使者和中所督察詔書四時月令五十條》，原來書寫於懸泉置建築的一面泥墻上，出土時已破裂。在拼合和修復過程中出現了一些問題和失誤。本書釋文是根據修復後的照片、原始照片以及執筆者觀察實物等幾個方面結合起來進行的。本書稱未經修補者爲『原始照片』，經拼合修補者爲『《修補本》』，《文物》二〇〇〇年第五期公布的《敦煌懸泉漢簡釋文選》爲『《釋文選》』。

三　圖版共六種，其中原始照片四種，修補本照片二種。原始照片一（甲）、（乙）和二是出土後準備運回蘭州前的照片；原始照片三、四是運到蘭州拼合後的照片，雖然拼合有一些問題，但未經錯誤的修補，遺憾的是清晰度不够高。修補本照片一是剛修補後的照片；修補本照片二是對明顯的修補錯誤處進行了一些改正的照片。

四　釋文部分按照原有行次迻寫，在每行的末端標出行次。爲便於閲讀，釋文加注了標點符號。釋文有疑問者在字後加（?）號。筆劃有殘，尚可辨識的字逕直録出，不可辨識者用□號表示，殘字可利用各種方法補出者，補出的字外加［　］號，有墨跡而殘缺字數無法確知者用……號表示，行文殘斷處用⧄號表示。對於原拼合者造成的失誤，釋文將調整了行次的文字外加【　】號表示，並在注釋中加以説明。釋文中取消了原有的重文號，改爲直接寫出所重的文字。至於其他的符號，如句首、行首的·號等，皆予以保留。

五　注釋部分一般先考訂文字正誤，指出『修補本』的問題及失誤，並校訂《文物》二〇〇〇年第五期《釋文選》釋讀。内容方面則把按次注釋和按十二月份注釋的方法結合起來，儘量收集『四時月令』的有關資料，按照《吕氏春秋》十二紀及高《注》、《禮記·月令》及鄭《注》與孔《疏》、《淮南子·時則》及高《注》、蔡邕《月令章句》以及各代解説的順次排列相關材料。

六　本書收録了兩篇研究論文，對敦煌懸泉置遺址的概況及《使者和中所督察詔書四時月令五十條》的頒布背景、淵源與内容、發現意義等進行了初步的探討。

釋文

一行 大皇大后詔曰：往者陰陽不調，風雨不時，降農自安，不堇作[勞]，是以數被菑害，

二行 惻然傷之。惟□帝明王，靡不躬天之磨數，信執厥中，欽順陰陽，敬授民時，

三行 □勸耕種，以豐年□，蓋重百姓之命也。故建羲和，立四子，……時以成歲，致憙……

四行 其宜□歲分行所部各郡。

五行 詔條

六行 元始五年五月甲子朔丁丑，和中普使下部郡太守，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書

七行 到言。　從事史況

八行 ·敬授民時，曰：揚穀，咸趨南畝。

九行 ·禁止伐木。　·謂大小之木皆不得伐也，盡八月。草木零落，乃得伐其當伐者。

一〇行 ·毋擿勦。　·謂勦空實皆不得擿也。空勦盡夏，實者四時常禁。

一一行 ·毋殺□蟲。　·謂幼少之蟲、不爲人害者也，盡九[月]。

一二行 ·毋殺孡。　·謂禽獸、六畜懷任有孡者也，盡十二月常禁。

一三行 ·毋夭蜚鳥。　·謂夭蜚鳥不得使長大也，盡十二月常禁。

一四行 ·毋麑。　·謂四足……及畜幼少未安者也，盡九月。

一五行 ·毋卵。　·謂蜚鳥及雞□卵之屬也，盡九月。

一六行 ·毋聚大衆。　·謂聚民繕治也，尤急事若(?)追索□捕盜賊之屬也，□下……

一七行 追捕盜賊，盡夏。其城郭宮室壞敗尤甚者，得繕補□。

一八行　·毋築城郭。　·謂毋築起城郭也，……三月得築，從四月盡七月不得築城郭。

一九行　·瘗骼貍骴。　·骼謂鳥獸之□也，其有肉者爲骴，盡夏。

二〇行　·右孟春月令十一條。

二一行　·存諸孤。　·謂幼□□□□……

二二行　·日夜分，雷乃發聲，始電，蟄蟲咸動，開[户]始□。[先雷]三日，奮鐸以令兆民曰：雷□懷任，盡其日。

二三行　·謂雷當以春□之日發聲，先三日奮鐸以令兆民，養且發聲。□

二四行　不戒其容止者，生子□□，必有凶[裁]。

二五行　·毋作大事，以防農事。　·謂興兵正伐，以防農事者也，盡夏。

二六行　·毋□水澤，□陂池、□□。　·四方乃得以取魚，盡十一月常禁。

二七行　·毋焚山林。　·謂燒山林田獵，傷害禽獸□蟲草木……[正]月盡……

二八行　·右中春月令五條。

二九行　·脩利隄防。　·謂[脩築]隄防，利其水道也，從正月盡夏。

三〇行　·道達溝瀆。　·謂□浚雍塞，開通水道也，從正月盡夏。

三一行　·開通道路，毋有[障塞]。　·謂開通街巷，以□□便民，□□□從正月盡四月。

三二行　·毋彈射蜚鳥，及張羅、爲它巧以捕取之。　·謂□鳥也……

三三行　·右季春月令四條。

三四行　·羲和臣秀、羲中臣充等對曰：盡力奉行。

三五行　·繼長增高，毋有壞隋。　·謂垣牆□……

三六行　□氣也……

三七行　·毋起土功。　·謂掘地【[深三尺]以上者也，盡五[月]。】

三八行　·毋發大衆。　·謂聚□【□非尤急事……爲務非繕……之屬也】……

三九行　伐(?)……

四〇行　·毋攻伐□□。　·謂□……
四一行　·毆獸[毋]害五穀。　·謂□……
四二行　·毋大田獵。　·盡八(?)月。
四三行　·右孟夏月令六條。
四四行　·毋□[藍]以染。　·謂□……
四五行　·毋燒灰□。　·謂□……
四六行　·門閭毋□。　□……
四七行　·關市毋索。　·盡八[月]。……
四八行　·毋用火南方。　·盡……
四九行　·右中夏月令五條。
五〇行　……[土功]。
五一行　·右季[夏月令一條]。
五二行　·羲和臣秀、羲叔臣□等對曰：盡力奉行。
五三行　·[命]百官，始收斂。　·謂縣官☒
五四行　·[完隄]防，謹雍[塞]……　·謂完堅隄□……
五五行　[備秋水□]……
五六行　·脩宮室，□垣牆，補城郭。　·謂附阯□……
五七行　·右孟秋月令三條。
五八行　·……築城郭，建都邑，穿竇[窖]，脩囷倉。　·謂得大興土功，□☒
五九行　……收，務蓄采，多積聚。　·謂[趣]收五穀，蓄積……
六〇行　·乃勸□麥，毋或失時，失時行□毋疑。　·謂趣民種宿麥，毋令……【□種，主者】
六一行　·盡十月，隋(?)窳。

六二行 ·右中秋月令三條。
六三行 ·命百官貴賤，無不務入，［以會］天地之藏，毋或宣出。　·謂百官及民□……也，盡冬。
六四行 ·毋采金石銀銅鐵。　·盡冬
六五行 ·右季秋月令二條。
六六行 ·羲和臣秀、［和］中臣普等對曰：盡力奉行。
六七行 ·命百官，謹蓋藏；　·謂百官及民□
六八行 ·附城郭；　·謂附阤薄也，【從七月□】……
六九行 ·戒門閭，脩鍵閉，慎管籥，固封印，備邊竟，完要【塞，謹關梁，塞】【蹊徑】。
七〇行 ·謂當(?)□門……□以順時氣……
七一行 ·毋治溝渠，決行水泉，……　·盡冬。
七二行 ·右孟冬月令四條。
七三行 ·土事無作。　·謂掘地深三尺以上者也，盡冬。
七四行 ·慎毋發蓋。　·謂毋發所蓋藏之物，以順時氣也，盡冬。
七五行 ·毋發室屋。　·謂毋發室屋，以順時氣也，盡冬。
七六行 ·毋起大衆，□固而閉。　·謂聚民繕治也，盡冬。
七七行 ·塗闕廷門閭，築囹圄。　［·］……□□□……
七八行 ［·右中冬月令］五條。
七九行 ·告有司□□旁磔［出土牛］以送寒氣。　·謂天下皆以▨
八〇行 歲終氣畢以送之，皆盡其日。
八一行 ·右季冬月令二［條］。
八二行 ·羲和臣秀、和叔［臣］晏等對曰：盡力奉行。
八三行 安漢公、［宰衡、］大傅、大司馬［莽］昧死言，臣聞帝……【之(?)治天下也。】

□□□□□□……
磨象日月□……以百工允釐□□□……
[大] 皇大后聖德高明，□……□遭古□□……
序元氣以成歲事，將趨□□□□……□▨
今羲和中叔之官初置，監御史、州牧、閭士……[大]農、農部丞脩□□復重。臣謹▨
羲和四子所部京師、郡國、州縣，至……歲竟行所不到者，文對……
牒□。臣昧死請。
大 皇大后[制曰]：可。
□□□□安漢公、宰衡、大傅……
五月……大司徒宮、大司□……大師，承書從事下當用……
到言。
五月辛巳，羲和丞通下中二千石、二千石下郡太守、諸侯相……
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書]到言。　兼掾惲□……
八月戊辰，敦煌長史護行大守事……護下部都尉、勸□□……
隆文學史崇□□□崇□縣，承書從事下當用事者□□……
[顯見處，]如詔書、使者書，書[到]言。

使者和中所督察
詔書四時月令五十條

注釋

一行

大皇太后

『大』通『太』。太皇太后，漢元帝之后，成帝之母，王莽之姑。西漢綏和二年（前七年）三月，成帝崩；四月丙午，太子即皇帝位，是爲哀帝。尊皇太后曰太皇太后。王莽始建國五年（一三年）崩，年八十四歲。《漢書》有傳。

陰陽不調，風雨不時

《史記·曆書》：『堯復遂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復典之，而立羲和之官，明時正度，則陰陽調，風雨節，茂氣至，民無夭疫。』《漢書·元帝紀》初元元年九月詔：『陰陽不調，黎民飢寒。』又，三年六月詔：『陰陽錯繆，風雨不時。』又，永光二年三月詔：『陰陽不調，未燭其咎。』又，建昭四年四月詔：『陰陽不調，五行失序。』又，《哀帝紀》元壽元年詔：『陰陽不調，元元不贍。』《律曆志上》：『陰陽不調，謂之亂世。』是其爲當時套語也。

降農自安，不堇作［勞］

『不堇作』下殘一字，原始照片上存殘劃，似爲『勞』字上部。《修補本》將殘劃抹掉，《釋文選》誤以爲缺兩字。『降』乃『隋』字之誤，假借爲『惰』。『隋』、『惰』古通。《禮記·月令》『民氣解惰』，《淮南子·時則》『惰』作『隋』。《尚書·盤庚》：『惰農自安，不昏作勞，不服田畝，越其罔有黍稷。』僞孔《傳》：『如怠惰之農，苟自安逸，不强作勞於田畝，則黍稷無所有。』《釋文》：『昏，馬同，本或作暋，音敏。《爾雅》昏、暋皆訓强，故兩存。』《正義》云：『孫炎曰：「昏，夙夜之强也」，《書》曰不昏作勞。』引此解彼，是亦讀此爲昏也。鄭玄讀昏爲暋，訓爲勉也。與孔不同。』皮錫瑞《今文尚書考證》：『張衡《西京賦》曰：「何必昏于作勞。」薛綜《注》曰：「昏，勉也。」《三國·魏志·武帝紀》曰：「穡人昏作。」《注》：「《般庚》曰：『不昏作勞。』鄭玄曰：『昏讀爲敃。敃，勉也。』」陳喬樅說：「三家《尚書》皆作『昏』字。昏者，『敃』字之消借。」』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惰者，《廣雅·釋詁》云：「嬾也。」昏者，《釋詁》云：「强也。」……言汝畏遷居，如惰農之圖安，不强力作爲勞苦之事，田畝不治，無有收穫也。』『堇』，此處似應讀爲『勤』。《說文》：『勤，勞也。从力堇聲。』又，堇，上古音見母文部字；昏，曉母文部字。見母爲牙音，曉母爲喉音，喉牙爲鄰紐，二字音近。也有可能『堇』是『昏』的假借字。

菑害

據原始照片，『菑害』下似不缺字。《修補本》『害』字下有一字空間是拼合問題。《釋文選》據此標□號。『菑』，通『灾』。《詩·大雅·生民》：『無菑無害。』

二行

惻然

《修補本》曾改爲『惻惻然』，又在『惻』上描改，今改正。又，由於拼合問題，『惻然』上也有可能只缺一字。《漢書·成帝紀》：『未聞在位有惻然者，孰當助朕憂之！』《漢書·文帝紀》『爲之惻怛不安』顔《注》：『惻，痛也。』

惟□帝明王

『帝』前一字已殘，《修補本》誤描爲『臣』，《釋文選》誤從之。李家浩先生説，可能是『聖』字之誤描，其説甚是。《禮記·孔子燕居》：『昔聖帝明王諸侯，辨貴賤、長幼、遠近、男女、外内，莫敢相逾越，皆由此塗出也。』《漢書·劉向傳》：『此聖帝明王賢君智士遠覽獨慮無窮之計也。』又：『聖帝明王常以敗亂自戒，不諱廢興。』《劉歆傳》：『昔唐虞既衰，而三代迭興，聖帝明王，累起相襲，其道甚著。』《漢書·王莽傳》：『聖帝明王招賢勸能，德盛者位高，功大者賞厚。』又，《續漢書·律曆志中》記順帝漢安二年邊韶奏言：『自古及今，聖帝明王，莫不取言於羲和、常占之官。』與此處取意相同。

靡不躬天之磨數，信執厥中

『磨』，一作『曆』，通『歷』、『曆』。《史記·樂毅列傳》：『故鼎反乎磿室。』《集解》引徐廣曰：『曆，歷也。』《索隱》：『磿室亦宫名，《戰國策》作「歷室」也。』《正義》：『《括地志》云：「歷室，燕宫名也。」』按，今本《戰國策·燕策》作『曆室』。《釋文選》逕釋作『歷』。《論語·堯曰》：『堯曰：「咨，爾舜，天之厤數在爾躬。允執其中，四海困窮，天禄永終。」』包注曰：『允，信也。』《史記·曆書》：『堯復遂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復典之，而立羲和之官，明時正度，則陰陽調，風雨節，茂氣至，民無夭疫。年耆禪舜，申戒文祖，云：「天之曆數在爾躬。」』僞《古文尚書·大禹謨》乃襲用爲：『予懋乃德，嘉乃丕績，天之曆數在汝躬。汝終陟元后，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

欽順陰陽，敬授民時

《尚書·堯典》曰：『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史記·五帝本紀》作：『乃命羲、和，敬順昊天，數法日月星辰，敬授民時。』《尚書》『欽若』，《史記》作『敬順』，此處作『欽順』。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史公「欽」爲「敬」者，《釋詁》文。「若」爲「順」者，《釋言》文。』皮錫瑞《今文尚書考證》説：『段玉裁説：「『民時』，衛包改作『人時』。古人引用，如鄭注《尚書大傳》、徐氏《中論》、韋注《鄭語》，皆引『敬授民時』，皆沿古文《尚書》者也。《史記·五帝本紀》，《漢書·律曆》、《食貨》、《藝文志》、《李尋》、《王莽傳》，《孫叔敖碑》，亦皆引『敬授民時』，皆沿今文《尚書》者也。」錫瑞謹案：段所引外，如《漢書·百官公卿表》叙漢官儀，《潛夫論·愛日篇》、《班禄篇》，《後漢書》劉陶改鑄大錢議，亦皆引作「敬授民時」，是古無不作「民時」者，惟《尚書大傳》曰：「……故曰『敬授人時』，此之謂也。」伏生《大傳》不應獨作「人時」，蓋後人據今本《尚書》改之。』

三行

□勸耕種，以豐年□

『勸』上一字殘，『年』下一字殘。《修補本》將『勸』字描大，位置偏上；《釋文選》誤以爲『勸』上不缺字。『年』下一字，《修補本》誤改作『也』，《釋文選》據之誤釋爲『也』。原始照片上此殘字左下部存一點。《漢書·王莽傳》莽策群司文曰：『欽若昊天，敬授民時，力來農事，以豐年穀。』顔《注》云：『力來，勸勉之也。』此處『□勸耕種，以豐年□』與『力來農事，以豐年穀』用語相似，疑此句當作『力勸耕種，以豐年穀』。

建羲和

《尚書·堯典》謂『乃命羲和』，《釋文》引馬融曰：『羲氏，掌天官；和氏，掌地官。四子掌四時。』《書》《疏》引鄭玄曰：『高辛氏之世，命重爲南正司天，犁

爲火正司地。堯育重、犁之後羲氏、和氏之子賢者，使掌舊職天地之官。亦紀於近，命以民事。其時官名蓋曰稷、司徒。』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云：『馬、鄭皆曰：此命羲、和者，命爲天、地之官。下云分命、申命，爲四時之職。天地之與四時，於周則冢宰、司徒之屬，六卿是也。……案：西漢諸儒用今文説，以羲仲等四人即是羲、和，不以爲六官，與馬、鄭異。《月令》云：「乃命太史司天日月星辰之行。」是羲、和于周爲太史之職也。《史記·天官書》云：「昔之傳天數者，於唐、虞，羲、和。」是不以爲六卿。《漢書·成帝紀》陽朔二年詔曰：「昔在帝堯，立羲、和之官，命以四時之事，令不失其序。」《百官公卿表》云：「《書》載唐、虞之際，命羲、和四子，順天文，授民時。」《注》：「應劭曰：『堯命四子，分掌四時之教化也。』張晏曰：『四子，謂指羲仲、羲叔、和仲、和叔也。』」《食貨志》：「堯命四子，以敬授民時。」《魏相傳》云：「明王謹於尊天，慎於養人，故立羲、和之官，以乘四時，節授民事。」《論衡·是應篇》云：「堯候四時之中，命曦、和察四星以占時氣。」是以仲、叔等四子爲羲、和，今文説也。』皮錫瑞《今文尚書考證》曰：『孫説是也。兩漢諸儒皆以四子即是羲、和，羲、和專掌天文，不治民事。』馬、鄭認爲羲、和與四子共六官，一説以羲、和四子實爲四官，人數不同，執掌亦不同，説法各異。孫、皮之説恐不確。《尚書》説羲、和分掌天地爲二人，《詔條》，羲和四子並非『專掌天文』，所謂『敬授民時』、『分掌四時之教化』，實則皆爲民事。今據《漢書·平帝紀》元始元年『置羲和官，秩二千石』，又據《漢書·王莽傳》、《劉歆傳》，羲和爲一人，今《詔條》所見，羲和僅劉歆（秀）一人，不分爲羲氏、和氏，其下另有四子，是羲和四子共五人，其與馬、鄭及諸家説亦有異。

立四子

四子，指羲、和之子羲仲、羲叔、和仲、和叔，參見上『建羲和』注。《尚書·堯典》説，堯『分命羲仲，宅嵎夷，曰暘谷，寅賓出日，平秩東作，日中，星鳥，以殷仲春』；『申命羲叔，宅南交，平秩南訛，敬致，日永，星火，以正仲夏』；『分命和仲，宅西，曰昧谷，寅餞納日，平秩西成，宵中，星虚，以殷仲秋』；『申命和叔，宅朔方，曰幽都，平在朔易，日短，星昴，以正仲冬』。是羲仲分管東方、春季；羲叔分管南方、夏季；和仲分管西方、秋季；和叔分管北方、冬季。元始元年（一年）二月，置羲和官，秩二千石。元始五年春正月，王莽操縱祫祭明堂、辟雍。《汉书·王莽传》云：『羲和等四人，使治明堂、辟雍，令漢與文王靈臺、周公作洛同符。』《外戚恩澤侯表》防鄉侯平晏『侯狀户數』欄云：『以長樂少府與劉歆、孔永、孫遷四人使治明堂、辟雍得萬國歡心功侯，各千户。』上述文獻都是説包括羲和劉歆共四人，今據《詔條》，在羲和劉歆（秀）之外，另有四子，即羲仲（春）——充（説見三四行注）；羲叔（夏）——遷（説見五二行注）；和仲（秋）——普；和叔（冬）——晏，可補正文獻之誤書。

……時，以成歲，致憙……

《釋文選》釋爲『□將以成歲致□憙也』。按，此句疑自《書·堯典》文脱出：『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敬授人時，……定四時成歲，允釐百工，庶績咸熙。』《漢書·律曆志上》引作：「……定四時成歲，允釐百官，衆功皆美。」此處『時』前二字疑是『定四』。從原始照片看，『致憙』之間似不缺字，《修補本》拼接時將帶有『憙』字的碎塊下移，造成誤解。『致憙』下方可能不止一字，《釋文選》認爲僅有一字，釋爲『也』，恐非是。『致憙』，應相當於『允釐百工』之『允釐』。『允釐百工』，僞孔《傳》：『允，信。釐，治。工，官。績，功。咸，皆。熙，廣也。言定四時成歲歷，以告時授事，則能信治百官，衆功皆廣嘆其善。』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注：史遷「允釐」作「信飭」，「工」作「官」，「庶績咸熙」作「衆功皆興」。疏：史公「允」爲「信」者，《釋詁》文。「釐」爲「飭」者，鄭注《易·噬嗑》云：「飭，猶理也。」《詩傳》：「釐，猶理也。」是釐、飭同義。「工」爲「官」者，《詩傳》文。「庶，衆」、「績，功」、「咸，皆」、「熙，興」，並《釋詁》文。』按，《詔條》似以『致憙（禧）』活用『允釐』，是『致福』之意。『釐』、『憙』可通『禧』。《漢書·揚雄傳上》引《甘泉賦》『感動天地，逆釐三神者』顔《注》：『釐讀曰禧。禧，福也。』王引之《經傳釋詞》説『允釐百工』是『言用釐百工也』。又，『憙』字下部不清，或作『熹』，亦得通。又，八五行有『百工允釐』。

四行

其宜□歲分行所部各郡

『□歲』，或爲『每歲』。言羲和四子每年輪回至所轄各方州郡巡視督察。

五行

詔條

將有關事項分條列出的詔令，稱爲『詔條』。《漢書·百官公卿表》：『監御史，秦官，掌監郡。漢省，丞相遣史分刺州，不常置。武帝元封五年初置部刺史，掌奉詔條察州。』顏《注》曰：『《漢官典職儀》云刺史班宣，周行郡國，省察治狀，黜陟能否，斷治冤獄，以六條問事，非條所問，即不省。一條，强宗豪右田宅踰制，以强凌弱，以衆暴寡。二條，二千石不奉詔書遵承典制，倍公向私，旁詔守利，侵漁百姓，聚斂爲姦。三條，二千石不卹疑獄，風厲殺人，怒則任刑，喜則淫賞，煩擾刻暴，剝截黎元，爲百姓所疾，山崩石裂，祅祥訛言。四條，二千石選署不平，苟阿所愛，蔽賢寵頑。五條，二千石子弟恃怙榮勢，請托所監。六條，二千[石]違公下比，阿附豪强，通行貨賂，割損正令也。』《鮑宣傳》記鮑宣哀帝時爲豫州牧，『代二千石署吏聽訟，所察過詔條』。顏《注》：『出六條之外。』據此可知，漢代派員巡視地方督察政務執行情形，有詔條六條，按條考核問事。

六行

元始五年五月甲子朔丁丑

元始五年爲公元五年。五月甲子朔，丁丑爲十四日。

和中普

即分管西方、秋季的和仲普，疑即逯普，又作逯並。元始四年二月，太僕王惲與騎都尉逯普等八人『分行天下，覽觀風俗』（《平帝紀》），因而有功，於五年閏五月丁酉（四日）獲封侯：逯普封爲蒙鄉侯，後爲『同風侯』。王莽篡漢後，任大司馬。羲和四子中，和仲主管西方，敦煌地處西方，因此由和仲下達《詔條》並督察執行。『中』，通『仲』。

下部郡太守，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

文書下達至部郡太守，再下達到應當執行的機關。『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爲文書習用語。漢律中，『不承用詔書』是一項罪名。《晉書·刑法志》：『《厩律》有乏軍之興，及舊典有奉詔不謹、不承用詔書，漢氏施行有小愆之反不如令，輒核以不承用詔書乏軍腰斬，又減以《丁酉詔書》。』『之反』二字，沈家本據《通典》改爲『乏及』。見《歷代刑法考·漢律摭遺》卷十三。

六—七行

書到言

文書到達後，應行文上書報告。《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告臣》：『到以書言。』

八行

敬授民時，曰，揚穀

《詔條》是借用《書·堯典》之文，依諧音將『暘谷』改作『揚穀』。《堯典》：『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分命羲仲，宅嵎夷，曰暘谷。』《堯典》原義是任命羲和主管天象曆法，向人民頒布節氣時令；任命羲仲爲東方之官，分管春季節氣，住在嵎夷，地名暘谷。暘谷的具體地點有多種說法，皆未可盡信。僞孔《傳》：『暘，明也。日出於谷而天下明，故稱暘谷。』『揚穀』，是播種五穀之意。《堯典》『曰昧谷』，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注：史遷「昧」或作「柳」，夏侯等書同。《大傳》「谷」作「穀」。……疏：《大傳》『谷』作『穀』者，《虞傳》云：「秋祀柳穀。」《注》云：「八月西巡守，祭柳穀之氣於華山也。柳，聚也。齊人語。」鄭注《周禮·縫人》云：「柳之言聚，諸錦之所聚。」《書經》作柳穀。」』皮錫瑞《今文尚書考證》說：『今文《尚書》作「谷」，亦作「穀」。其實作「穀」字者，亦即叚借爲「谷」。《大傳》用假借，《史記》、夏侯等書用本字，乃三家異文，谷與穀古通。《莊子》云「臧與穀二人相與牧羊」，崔譔本「穀」作「谷」，是其證也。』

咸趨南畝

『咸』，《修補本》作『感』，《釋文選》作『咸』。此字原始照片不清，一九九六年看實物時注意到，『咸』字口下有小點，不知是原有的還是後加的。按，字作『感』亦通。『感』，通『咸』。《易·咸》：『咸，感也。』感，从心咸聲，以音近相通假。此處暫釋爲『咸』。『南畝』，《詩·豳風·七月》：『饁彼南畝。』《小雅·大田》：『俶載南畝。』南向田畝陽光充分，利於農作物之生長。後農田泛稱爲南畝。

九行

禁止伐木

《呂氏春秋·孟春紀》（以下引《十二紀》省略書名逕稱篇名）：『禁止伐木。』高誘《注》：『春，木王，尚長養也。』《禮記·月令》（以下省略書名逕稱篇名）：『禁止伐木。』鄭《注》：『盛德所在。』《正義》云：『禁止伐木者，禁謂禁其欲伐，止謂止其已伐者。此伐木在山中，或在禁障之處。十月許人採取，至正月之時，禁令止息，故《王制》云「草木零落，然後入山林」，《詩·魚麗》《傳》云「草木不折不操，斧斤不入山林」是也。若國家隨時所須，以爲材用者，雖非冬月亦得取之。』《淮南子·時則》：『禁伐木。』高誘《注》：『春，木王，當長養，故禁之也。』又，《孟春紀》曰：『先立春三日，太史謁之天子曰：「某日立春，盛德在木。」』高誘《注》：『盛德在木，王東方也。』《詔條》亦按照五行終始的原則規定宜忌，因春主木，强調『大小之木皆不得伐也』。

謂大小之木皆不得伐也，盡八月

此規定較《孟春紀》與《月令》更爲明確、具體、嚴格。《仲秋紀》曰：八月，『殺氣浸盛，陽氣日衰』；九月，『草木黄落，乃伐薪爲炭』。此處說『盡八月』，是從九月起，『乃得伐其當伐者』。

草木零落，乃得伐其當伐者

『零落』，《修補本》誤作『令落』，《釋文選》誤從之。《說文》：『落，凡草曰零，木曰落。』《禮記·王制》《正義》云：『草木零落，然後入山林者，謂十月時。按《月令·季秋》「草木黄落」，其零落芟折，則在十月也。故《毛詩傳》云「草木不折不操，斧斤不入山林」，此謂官民揔取林木。若依时取者，则《山虞》云「仲冬斬陽木，仲夏斬陰木」，不在零落之時。』《詔條》的規定則指出，即使在九月允許伐木之後，仍然是只能『伐其當伐者』。

一〇行—一五行

毋擿剿，毋殺□蟲，毋殺抬，毋夭蜚鳥，毋麛，毋卵

《孟春紀》：『無覆巢，無殺孩蟲胎夭飛鳥，無麛無卵。』高《注》：『蕃庶物也。麋子曰夭，鹿子曰麛也。』《月令》：『毋覆巢，毋殺孩蟲，胎夭飛鳥，毋麛毋卵。』鄭《注》云：『爲傷萌幼之類。』《正義》云：『胎謂在腹中未出，夭謂生而已出者。……此飛鳥謂初飛之鳥，故注云「爲傷萌幼之類」。麛、卵四時皆禁，但於此月尤甚。』又，《禮記·王制》：『不麛，不卵，不殺胎，不殀夭，不覆巢。』鄭《注》：『重傷未成物。殀，斷殺；少長曰夭。』又：『覆，敗也。』《正義》曰：『餘月皆無覆巢，因初春施生之時，故設戒也。巢若夭鳥之巢則覆之，故《哲蔟氏》云：「掌覆夭鳥之巢。」此月亦禁之。胎謂在腹中未出，夭爲生而已出者。故《魯語》云：「獸長麛夭。」此飛鳥謂初飛之鳥，故注云爲傷萌幼之類。麛、卵四時皆禁，但於此月尤甚。』《淮南子·時則》：『毋覆巢、殺胎夭，毋麛，毋卵。』高《注》：『胎，獸胎，懷妊未育也。麋子曰夭，鹿子曰麛，卵未轂者，皆禁民不得取，蕃庶物也。』按，《時則》無『不殺孩蟲』及『飛鳥』兩項。陳奇猷《呂氏春秋校釋》說：『無麛無卵，猶言無捕麛，無取卵也。又案，當從《正義》釋夭爲生而已出者。《季冬》「胎夭多傷」亦此義可證。蓋《呂氏》此文本係謂無殺一切未成長之生物。蟲與鳥皆通名，不得謂夭即指專名之麋子也。且孩蟲指初生之蟲，飛鳥指初飛之鳥，則「胎夭」必是指初生之獸類言之也。』以上諸家説各有異，《詔條》分爲六項，且自有解釋：（一）毋擿巢。謂巢空實皆不得擿也。（二）毋殺孩蟲。謂幼少之蟲不爲人害者也。（三）毋殺胎。謂禽獸六畜懷妊有胎者也。（四）毋夭飛鳥。謂夭蜚鳥、不得使長大也。（五）毋麛。謂四足……及畜幼少未安者也。（六）毋卵。謂蜚鳥及雞□卵之屬也。《詔條》將『毋殺胎』單列爲一條，强調保護禽獸六畜懷妊有胎者。按照《詔條》的理解，『無殺孩蟲胎夭飛鳥』一句應讀爲『無殺孩蟲、［無殺］胎、［無］夭飛鳥』。

毋擿剿。謂剿空實皆不得擿也。空剿盡夏，實者四時常禁

『擿』，挑也。《集韻》錫韻：『擿，挑也。或作䂍、剔。』《周禮·秋官·叙官》：『䂍蔟氏。』《注》：『鄭司農曰：「䂍讀爲擿，蔟讀爲爵蔟之蔟，謂巢也。」玄謂䂍古字从石，折聲。』孫詒讓《周禮正義》：『《注》鄭司農云「䂍讀爲擿，蔟讀爲爵蔟之蔟，謂巢也」者，《説文·手部》云：「擿，搔也，一曰投也。」《呂氏春秋·求人篇》「啁噍巢於林」，高《注》云：「巢，蔟也。」段玉裁云：「擿，它歷反，音剔。爵蔟，謂爵巢也。䂍蔟即《公羊》宣元年何《注》所謂擿巢也。」詒讓云：「擿巢亦見《春秋繁露·五行順逆篇》。」』剿，讀爲『巢』。《漢書·宣帝紀》元康三年（前六三年）六月，頒詔曰：『今春，五色鳥以萬數飛過屬縣，翱翔而舞，欲集未下。其令三輔毋得以春夏擿巢探卵，彈射飛鳥。』顏《注》：『擿音佗狄反。』

毋殺□蟲。謂幼少之蟲不爲人害者也

『蟲』上殘闕之字右側存殘影，核之《孟春紀》、《月令》文，有可能是『孩』字。《釋文選》誤作『幼』。『不爲人害』之『爲』字，《修補本》初誤作『易』。

毋殺抬。謂禽獸六畜懷任有抬者也，盡十二月常禁

『抬』，今通作『胎』。『任』，讀如『妊』、『妊』。

毋夭蜚鳥。謂夭蜚鳥不得使長大也，盡十二月常禁

『夭』字，《修補本》誤爲『矢』，《釋文選》據以誤釋爲『矢』。漢簡中『夭』字屢見，如銀雀山簡、馬王堆醫簡、阜陽雙古堆簡等。『夭』，亦作『殀』，《禮記·王制》『不殀夭』，鄭《注》：『殀，斷殺。』『蜚』，通『飛』。《説文》作从蟲，非聲，或从虫。段玉裁《注》云：『古書多假爲飛字。』

毋麛。謂四足……及畜幼少未安者也，盡九月

『四足』下一字，《修補本》作『止』，《釋文選》作『之』。原始照片此字當斷裂處，且未知缺一字還是二字。又，『未安』之『未』，《修補本》亦誤描。《禮記·王制》《釋文》：『麛，本又作麑，音迷。』是『麑』，讀如『麛』。《說文通訓定聲》云，『麛』，假借爲『麑』，《漢書·古今人表》『詛麛』，《左傳·宣公二年》作『詛麑』。《爾雅·釋獸》：『麋，其子麇；鹿，其子麛。』

毋卵。謂蜚鳥及雞□卵之屬也，盡九月

『雞』下一字，《修補本》原誤描，從原始照片上看殘字下部从鳥，已難以辨識。

一六—一八行

毋聚大衆。謂聚民繕治也，尤急事若(?)追索□捕盜賊之屬也，□下……

『謂聚民繕治也』，《修補本》作『謂聚民皆治之』，《釋文選》誤從之，文意不通。自原始照片看，『治』前一字正當破裂處，但略存有『善』字右下部筆劃；『治』下一字有殘劃痕跡。又，《詔條》第七六行『毋起大衆』下解釋爲『爲聚民繕治也』，可以參看。『尤急事』下『若』字，《修補本》描補筆劃甚怪，未知是否有誤。『追』，《修補本》誤作『遞』，《釋文選》誤從之。又，此行末『之屬也』之下還有殘字，第一字已不能辨識，《釋文選》據《修補本》釋爲『便』，恐非是；第二字是『下』，似連接一七行『追捕盜賊，盡夏』，惟文意不能相承。『之屬也』之『屬』字，《修補本》亦誤描。《孟春紀》：『無聚大衆，無置城郭。』高《注》：『置，立也。』《月令》：『毋聚大衆，毋置城郭。』鄭《注》：『爲妨農之始。』《淮南子·時則》：『毋聚衆、置城郭。』高《注》：『毋聚合大衆，建置城郭，以妨害農功也。』張虙《月令解》曰：『毋聚大衆，不集大師徒。毋置城郭，不興大力役。』《吕氏春秋·上農》云：『故當時之務，不興土功，不作師徒，庶人不冠弁，娶妻嫁女享祀，不酒醴聚衆。……爲害於時也。』夏緯瑛《校釋》云：「「不興土功」，是不作土木工程的意思。「不作師徒」，是不興軍旅動衆的意思。」按，《詔條》『毋聚大衆』解釋文字有殘缺，大意是，其時勿聚集民衆，惟特別緊急之事不能不辦，如追捕盜賊之類，下殘缺。《周禮·地官》謂小司徒之職，『以起軍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鄭《注》：『追，逐寇也；……胥，伺捕盜賊也。』

追捕盜賊，盡夏。其城郭宫室壞敗尤甚者，得繕補□

『得繕補□』，末一字似可補出『之』字。『其城郭宫室壞敗尤甚者，得繕補□』一句置於『追捕盜賊，盡夏』之下，文義似不連貫。若將『繕補城郭宫室』視爲前文『聚大衆』之事項，固然可以講通，但仔細推敲，該句若寫在第一八行『從四月盡七月不得築城』之後，上下文義更能承接。因推想有可能當初在書寫第一八行時漏抄此句，等發現時已經抄好了第一八行和一九行，於是只得將其補在第一七行下。《釋文選》逕自置於第十七行下。

毋築城郭。謂毋築起城郭也，……三月得築，從四月到七月不得築城

『……三月得築』，《修補本》作『到月三月得築』，文意不通，《釋文選》誤從之。從原始照片看，此處闕數字正當破裂處。此處有殘缺，其意似爲某些月如三月可築城郭，而從四月到七月不得築城郭。按，《仲秋紀》：『是月也，……可以築城郭，建都邑。』據此則一年十二月中，僅有八月得築城郭，建都邑，但一月之内工程必不能完成，《詔條》所謂『……三月得築』應是一種通融的規定。又，《孟夏紀》『是月也，……無起土功』，《季夏紀》『是月也，……不可以興土功』，《孟秋紀》『是月也，……修宫室，坿墻垣，補城郭』，是從四月盡七月皆不得築城郭，只能修修補補。『其城郭宫室壞敗尤甚者，得繕補□』，其實是『毋築城郭』的調整修正。

一九行

瘞骼貍骴。骼謂鳥獸之□也，其有肉者爲骴

『之』下一字，《修補本》誤描爲『從』，《釋文選》誤從之。從原始照片看，殘劃不像是『從』字，或疑是『骸』字。《修補本》亦將『瘞骼貍骴』、『其有肉者爲骴』中兩『骴』字描錯。《孟春紀》：『揜骼霾髊。』高《注》：『髊，讀水漬物之漬。白骨曰骼，有肉曰髊。揜霾者，覆藏之也。順木德而尚仁恩也。』《月令》：『掩骼埋胔。』鄭《注》：『爲死氣逆生也。骨枯曰骼，肉腐曰胔。』《正義》云：『掩骼埋胔者，《蜡氏》云「掌除骴」，司農云：「胔，骨之尚有肉者也，及禽獸之骨皆是。」』《淮南子·時則》：『掩骼埋骴。』高《注》：『骼，骨有肉。掩覆埋藏之，慎生氣也。』蔡邕《月令章句》云：『露骨曰骼，有肉曰胔。謂畜獸死在田野，春氣尚生，故埋藏死物。』（《玉燭寶典》引）按，『貍』、『霾』，通『薶』、『埋』。薶，《說文》：『瘞也，从艸貍聲。字亦作埋。』瘞，《說文》：『幽薶也，从土疾聲。』上古音瘞是影母葉（盍）部字，掩是影母談部字，揜是影母侵部字。葉（盍）談對轉，侵談旁轉，三字聲同韻近。霾，从雨貍聲。《周禮·春官·大宗伯》：『以貍沈祭山林川澤。』陳奇猷《吕氏春秋校釋》引宋慈袞《吕氏春秋補注》云：『案，《禮·月令》作「掩骼埋胔」，《釋文》：「蔡云：『露骨曰骼，有肉曰胔。』胔亦作骴，扶矩反。」阮元《校勘記》引洪頤煊云：「《說文》：『鳥獸殘骨曰骴，从骨，此聲。』《明堂月令》：『掩骼埋骴』，《周禮·蜡氏》注亦作『骴』，《吕氏春秋》作『髊』。髊、骴古同聲通用。」案：古時此、差同聲，玼亦作瑳是也。骨與肉偏旁亦通，徐鍇以「胳」字《禮》或作「骼」是也。唯《說文》無胔、髊二字，或骴之別體也。』

二一行

存諸孤

《仲春紀》：『是月也，安萌牙，養幼少，存儲孤。』高《注》：『順春陽，長養幼少，存恤孤寡。萌芽諸當生者不擾動，故曰安。』《月令》：『是月也，安萌牙，養幼少，存諸孤。』鄭《注》：『助生氣也。』《淮南子·時則》：『養幼小，存孤獨，以通句萌。』高《注》：『順春陽，長養幼小，使繁茂也。無父曰孤，無子曰獨，皆存之，所以慎陽氣也。』蔡邕《月令章句》：『孤，特也。存者在也。視有無而賜之也。無妻曰鰥，無夫曰寡，幼無父母曰孤，老無子曰獨，取其特立，總謂之孤。諸者非一之詞也。漢令曰：「方春和時，草木群生之物皆有以樂，而吾百姓鰥寡、孤獨、窮困之人，或阽於死亡而莫之省憂。其議所以振貸之。」此之謂也。』（《玉燭寶典》引）朱彬《禮記訓纂》引馬彦醇曰：『諸孤，天民之窮者，欲無夭絶，故曰存。』陳奇猷《吕氏春秋校釋》引劉師培說：『據高《注》所釋，則「養幼少」二句當在「安萌牙」前，今本乃後人據《月令》所更。』許維遹說：『劉說是，《淮南》正作「養幼少，存孤獨，以通句萌」。』陳奇猷又引譚戒甫說：『劉師培說是。《淮南·時則訓》正作「養幼少，存孤獨，已通句萌」，「通句萌」即「安萌牙」之義。又案，「存諸孤」，據《注》當作「存孤寡」，「諸」字應在「安」字下；而高《注》「萌牙諸當生者不擾動」亦應作「諸萌芽諸當生者不擾動」。《仲冬紀》「陰陽争，諸生蕩」，彼高《注》「諸蟄伏當生者皆動摇也」，即其例。此因「安萌牙」三字錯入上文，遺下「諸」字無所從屬，會「寡」字亦挩，校者遂作「存諸孤」矣。至《注》字之誤倒，殆更後焉。』陳奇猷說：『譚以高《注》「諸」字當在「萌」字上是也，餘說均不確。（一）《月令》文與此同，而《月令》又是出於《吕氏》，則西漢人所見《吕氏》已如此。（二）此三句皆獨立句，其次序之前後無背於文法，而高誘乃以行文之便，自可顛倒作注，不足證明正文之有顛倒也。（三）《玉篇》「孤，獨也」，則「諸孤」者乃總鰥、寡、孤、獨而言，蓋老而無妻曰鰥，無夫曰寡，無父曰孤，老而無子曰獨，是鰥、寡、孤、獨皆是孤獨之人，故總言之曰「諸孤」也。譚氏囿於「孤」爲無父之義，因改之，未可從。』按，今據《詔條》作『存諸孤』，可證陳說是也。

二二行

日夜分，雷乃發聲，始電，執蟲咸動，開〔户〕始□。〔先雷〕三日，奮鐸以令兆民曰：雷□懷任。盡其日

在原始照片中，『户』、『雷』存殘劃，今據《仲春紀》文及二三行『先三日』補出『户』及『先雷』等字。『雷□懷任』，『雷』下一字《修補本》描作『令』，從原始照片殘劃與文義推測，有可能是『勿』字，但不能確定。『任』讀爲『姙』、『妊』，《修補本》誤描爲『仁』。《釋文選》誤從之。《釋文選》此句作『日夜分雷乃發聲始電執蟲咸動開□始□三日奮鐸以令兆民曰雷今發聲□不恭其容止者生子必有凶□』，下句作『謂雷常以春□之日發聲先三日奮鐸以令兆民養且□懷仁盡其日』。與泥墻題記文字行次實際不同，不知何故。也許是將兩句下半段看串了行，將『懷仁盡其日』從前一行誤移至後一行，又將後一行之『發聲有不戒其容止者生子□□必有凶□』誤移至前一行。《仲春紀》：『是月也，日夜分。雷乃發生，始電。蟄蟲咸動，開户始出。先雷三日，奮鐸以令于兆民曰：「雷且發聲，有不戒其容止者，生子不備，必有凶災。」』高《注》云：『分，等，晝夜鈞也。冬陰閉固，陽伏於下，是月陽升，雷始發聲。震氣爲雷，激氣爲電。』又：『蟄伏之蟲始動蘇，開蟄之户始出生。』又：『鐸，木鈴也，金口木舌爲鐸，所以振告兆民，使知將雷也。』又：『有不戒慎容止者以雷電合房室者，生子必有瘖躄通精癡狂之疾，故曰不備必有凶災。』《月令》：『是月也，日夜分。雷乃發聲，始電。蟄蟲咸動，啓户始出，先雷三日，奮木鐸以令兆民曰：「雷將發聲，有不戒其容止者，生子不備，必有凶災。」』鄭《注》云：『又記時候。發猶出也。』《正義》云：『雷乃發聲者，雷是陽氣之聲，將上與陰相衝。蔡邕云：「季冬雷在地下，則雉應而鴝；孟春動於地之上，則蟄蟲應而振出。至此升而動於天之下，其聲發揚也。以雷出有漸，故言乃。」云始電者，電是陽光，陽微則光不見，此月陽氣漸盛，以擊於陰，其光乃見，故云始電。」蟄蟲咸動，啓户始出者，户謂穴也，謂發所蟄之穴。蟄蟲早者，孟春乃出，則《左傳》「啓蟄而郊」是也。蟄蟲晚者，則二月始出。故此云蟄蟲咸動，則正月未皆動。』又，鄭《注》：『主戒婦人有娠者也。容止猶動靜。』《正義》：『以其生子不備，必有凶災，故知主戒婦人也。云容止猶動靜者，蔡云，迅雷風烈，孔子必變。《玉藻》云：「迅雷、甚雨，則必變，雖夜必興，衣服冠而坐。」所以畏天威也。小人不畏天威，懈慢褻瀆，或至夫婦交接。君子制法，不可指斥言之，故曰有不戒其容止者，言此時夫婦交接，生子支節性情必不備，其父母必有灾也。』《淮南子·時則》：「是月也，日夜分。雷始發聲，蟄蟲咸動蘇。先雷三日，振鐸以令於兆民曰：「雷且發聲，有不戒其容止者，生子不備，必有凶災。」』高《注》：『分，等也。冬陰閉固，雷伏不發，是月陽升，雷始發聲也。咸，皆。動蘇，生也。』又：『鐸，木鈴也，金口木舌爲鐸，所以振告萬民也。兆，大數。且，猶將也。』又：『以雷電合房室者，生子必有瘖聾通精癡狂之疾，故曰不備必有凶災也。』蔡邕《月令章句》：『日夜分，日者晝也。分者，晝夜漏刻之數等也。其晝漏五十六刻，夜漏四十四刻。考中星昏明者，當見星度，故昏明入夜各三刻。其以平旦日入爲節，則當損晝，還夜六刻，則晝夜各五十刻。故日夜分也。雷乃發聲，雷者隆陰下迎陽，陰起陽氣用事，故上薄之，發而爲聲者也。其氣季冬始動於地之中，則雉應而鴝；孟春動於地之上，則蟄蟲應而振。至此升而動於天之下，其聲發揚。不曰始，言其升有漸漸者。孟春已應，故記發、記始也。《易傳》曰：太陽纔出，地上少陽，得並而雷聲徹，謂孟春太陽一二以上自雷。雷聲盛，謂此月及季春也，故曰發聲。始電，電與雷同氣，發而爲光者也。迅雷風烈，孔子必變。《玉藻記》曰：「迅雷、甚雨，雖夜必興，冠而坐。」所以畏天威也。小民不畏天威，懈慢褻黷，或至夫婦交接。君子制法，不可指斥言，故曰有不戒其容止，言於此時夫婦交接，生子肢節情性必不備，其父母必有凶災。《玄女房中經》曰：「雷電之子必病狂顛。」』（《玉燭寶典》引）『日夜分』，指春分日。陳奇猷說：『春分、秋分日夜漏刻均等，故曰日夜分。』『執』，通『蟄』。『奮鐸』，高《注》曰『木鈴』，陳奇猷《呂氏春秋校釋》引孫詒讓說：『《注》「木鈴」當作「大鈴」。』陳奇猷說：『孫說是，《說文》「鐸，大鈴也」，是其證。』《月令》作『奮木鐸』者，朱彬《禮記訓纂》引王引之曰：『舊本《北堂書鈔·政術部》六「奮鐸以令」，《注》引《月令》「奮鐸以令兆民」。《太平御覽·天部》十三亦引作「奮鐸」。《呂氏春秋·仲春紀》作「奮鐸以令于兆民」，《淮南·時則訓》作「振鐸以令于兆民」，《釋文》但爲「奮鐸」二字作音，則本無「木」字明矣。』今《詔條》作『奮鐸』，可證王說極是。『雷勿(?)懷妊』，當指雷鳴之日不得懷孕，是「有不戒其容止者生子不備，必有凶災」一句大意的概括。崔寔《四民月令》：二月，『春分中，雷且發聲；先後各五日，寢別外內。』也是『雷勿懷妊』之意。元陳澔《禮記集說》：『不戒容止，謂房室之事，褻瀆天威也。生子不備，謂形體有損缺。』唐韓鄂《四時纂要》：二月，『別寢，驚蟄前後各五日，別寢，否則生子不備。』時間爲驚蟄前後各五日。又，《詔條》與《仲春紀》作『開户』者，《月令》作『啓户』。漢景帝名啓，理應避諱。《詔條》

爲平帝元始五年所頒，仍作『開户』以避『啓』字之諱，《月令》整理本在平帝之前，反不避『啓』諱，疑曾經後人改動。

二三—二四行

謂雷當以春□之日發聲，先三日奮鐸以令兆民，養且發聲，□不戒其容止者，生子□□，必有凶〔烖〕

『春□之日』，據《仲春紀》、《月令》文知當爲『春分之日』。『養且發聲』，《釋文選》作『養且□』，下誤接『懷仁盡其日』。按，『養』，應爲『雷』字之誤，唯不知爲原文之誤或是《修補本》之誤，從筆跡看不像經過描補。『聲』下闕一字，當是『有』字，此行完。『不戒』起爲下一行。『戒』，《修補本》誤描作近『恭』形，《釋文選》據以釋爲『恭』，非是。『生子』下有闕字，原始照片此處白色墻皮剥落，據《仲春紀》、《月令》文，當是『不備』二字。『烖』，《修補本》僅存其右側『戈』形，《釋文選》不釋，今據原始照片補出左側。『日夜分』即指春分之日，《詔條》則指明爲春分。《詔條》之『且發聲』，與《仲春紀》同，《月令》作『將發聲』。『烖』，同『灾』。《説文》：『烖，天火曰烖，从火𢦏聲。灾，籀文从巛聲。』但是，《詔條》將《月令》所無之『雷勿懷妊』一句嵌入正文，而將《月令》之正文『先〔雷〕三日，奮鐸以令兆民，雷且發聲，有不戒其容止者，生子不備，必有凶灾』變成了解釋文字。

二五行

毋作大事，以防農事。謂興兵正伐，以防農事者也，盡夏

『大』，《修補本》誤描爲『土』，《釋文選》誤作『正』。《仲春紀》：『無作大事，以妨農功。』高《注》：『大事，兵戈征伐也。』《月令》：『毋作大事，以妨農之事。』鄭《注》：『大事，兵役之屬。』《淮南子·時則》：『毋竭川澤，毋漉陂池，毋焚山林，毋作大事，以妨農功。』高《注》：『大事，戎旅征伐之事，妨害農民之功也。』按，《時則》『毋竭川澤，毋漉陂池，毋焚山林』在『毋作大事，以妨農功』前，與《仲春紀》、《月令》排序有異。蔡邕《月令章句》：『無作大事，以妨農事，以耕者少休，調利闔扇，得爲小事，嫌奢泰之君，因是脩餝宫室，興造大事，以妨農業，故發禁也。』許維遹《吕氏春秋集釋》評高《注》曰：『兵戈疑是兵戎，戈乃戎形之殘。《音律篇》「無或作事，以害群生」，《注》「事，兵戎事也」，《淮南》《注》「大事，戎旅征伐之事」，可互證。』陳奇猷《吕氏春秋校釋》説：『大事似不僅指兵戎征伐之事。』今《詔條》解釋爲『謂興兵正(征)伐，以防(妨)農事者也』，與諸家注義同，可證陳説非是。『防』，通『妨』。『正』，通『征』。『盡夏』，據《孟秋紀》：『立秋之日，……天子乃命將帥，選士厲兵，簡練俊傑，專任有功，以征不義。』秋季方是征伐之時。《月令》作『以妨農之事』者，朱彬《禮記訓纂》引王念孫説：『下句本作「以妨農事」，衍一之字。《齊民要術》一、《小雅·大田》《正義》、《後漢書》《注》引此皆無之字，《吕氏春秋》同。《淮南》作「以妨農功」，亦無之字。』今《詔條》正作『以防(妨)農事』，無『之』字，可證王説極是。

二六行

毋□水澤，□陂池、□□。四方乃得以取魚

『毋』下一字，《修補本》描作『侵』，《釋文選》從之，原始照片此字僅存右側上部，從殘筆輪廓看，左旁不像是單立人，《修補本》描作『侵』不知確否，疑仍應是『竭』字。或説釋『侵』亦通，上古音參、侵皆爲清母侵部字，从參聲之『蔘』，或从浸聲作『葠』。『侵』，可讀爲『滲』，『滲』、『竭』同義，見下文。『四方』，《修補本》誤描作『四寸』，《釋文選》誤從之。《仲春紀》：『無竭川澤，無漉陂池。』高《注》：『皆爲盡類夭物。』《月令》：『毋竭川澤，毋漉陂池。』鄭《注》：『順陽養物也。畜水曰陂，穿地通水曰池。』《釋文》：『漉音鹿，竭也。』《尚書傳》云：「澤障曰陂，停水曰池。」』蔡邕《月令章句》：『隄障曰陂，大小旁小水曰池。』(《玉燭寶典》引)朱彬引王念孫曰：『漉亦竭也。故《爾雅》云：「盪、涸，竭也。」《方言》：「盪，涸也。漉，極也。」郭璞曰：「滲漉，極盡也。」《廣雅》云：「渴、滲、盪、涸，盡也。」漉漏古同聲，故滲漉或謂之滲漏。《淮南·本經篇》「竭澤而漁」，高誘曰：「竭澤，漏池也。」即所謂「漉陂池」也。』

『陂池』前一字闕，從句式分析，應當是『漉』或與『漉』義相似的動詞，『陂池』下二字，可能是與「陂池」意義相近的水利設施之名稱。宋張虙《月令解》：『竭澤而漁，古人所惡，况當春時哉。陂池儻漉而取之，亦竭矣。』

盡十一月常禁

『盡十一月常禁』，『十一』二字處今全殘，在原始照片中爲表層受損，《修補本》作『十一』，或可從。《釋文選》不從，闕二字。《季冬紀》云：『是月也，命漁師始漁，天子親往，乃嘗魚，先薦宗廟。冰方盛，水澤復，命取冰。』高《注》：『復亦盛也。』孫希祖《禮記集解》：『《國語》里革曰：「古者大寒降，土蟄發，水虞於是乎講罛罶，取名魚，登川禽，而嘗之寢廟」「鳥獸孕，水蟲成，獸虞於是乎禁罝羅，矠魚鱉，以爲夏犒。」蓋自此月始漁，以至於季春，皆取魚之時也。』是十二月爲取魚之時，取魚則需『竭川澤，漉陂池』，故云『盡十一月常禁』。

二七行

毋焚山林。謂燒山林田獵，傷害禽獸□蟲草木……

『蟲』前一字，疑是『蛇』字。《修補本》描作『也』，《釋文選》從之釋爲『也』。按，隸書『蛇』或作『虵』，从虫从也，疑《修補本》『也』是『虵』字之誤描。《仲春紀》：『無焚山林。』《月令》：『毋焚山林。』蔡邕《月令章句》：『縱火曰焚。《周禮》中春教振旅，遂以搜田，搜索其不孕任者，以供宗廟之事，嫌人君服樂遊田，因是竭水縱火，以盡生物，故發禁也。』（《玉燭寶典》引）張虙《月令解》：『春田主用火，因焚萊除陳草，此惟蒐時爲然耳，常時固有禁也，亦所以遂生物之性也。』孫希旦《集解》：『方氏愨曰：「川澤非竭其水不能取，若陂池，則漉以網罟可以盡之矣。」二者主漁言之。毋焚山林，主田言之。』愚謂《周禮》春田用火，此國家大蒐之禮也。若民間焚山林則有禁，以蟄蟲已出故也。』《季春紀》未明言保護川澤、陂池、山林與養物的關係，《詔條》則注明『四方乃得以取魚』，『謂燒山林田獵，傷害禽獸□蟲草木』云云，知此類規定與『養物』，養魚及禽獸、□蟲、草木的繁育生長有關，亦爲順時氣也。

……［正］月盡……

［正］字殘泐，《修補本》誤描爲『四』，《釋文選》誤釋爲『□□四月盡□』。按，『草木』下有殘字，應從『草木』連上讀。『［正月］前應有『從』字，全句疑當爲『從正月盡八月』。從正月起，『草木繁動』，『盛德在木』，《孟春紀》規定『禁止伐木』，是『毋焚山林』當始於正月。『盡八月』，據《季秋紀》云：『是月也，天子乃教於田獵，以習五戎。』前已言之，燒山林與田獵相關，季秋起將舉行田獵，則燒山林不可避免，故當盡於八月也。

二九—三一行

脩利隄防，道達溝瀆，開通道路，毋有障塞

《季春紀》云：『是月也，命司空曰：「時雨將降，下水上騰，循行國邑，周視原野，修利隄防，導達溝瀆，開通道路，無有障塞。」』高《注》：『障，壅。塞，絕也。』《月令》：『是月也，命司空曰：「時雨將降，下水上騰，循行國邑，周視原野，修利隄防，道達溝瀆，開通道路，毋有障塞。」』鄭《注》：『溝瀆與道路，皆不得不通，所以除水潦，便民事也。古者溝上有路。』《正義》曰：『云古者溝上有路者，此既爲雨決水，而云開通道路，恐道路非決之物，故云溝上有路，言道達溝瀆之時，須脩此溝上道路。』《淮南子·時則》：『命司空，時雨將降，下水上騰，循行國邑，周視原野，修利隄防，導通溝瀆，達路除道，從國始，至境止。』蔡邕《月令章句》云：『水行地上，積土兩旁曰隄，所以障衝曰防。行水地中曰溝瀆。』（《玉燭寶典》引）

脩利隄防。謂［脩築］隄防，利其水道也，從正月盡夏

解釋文『脩築』二字，《釋文選》不釋。在原始照片上，『脩』字殘存左下部筆劃，『築』字殘存左半大部。

道達溝瀆。謂□浚雍塞，開通水道也，從正月盡夏

『瀆』，《修補本》誤描，《釋文選》誤作『漕』。按，此字右旁下方有兩點未被描出，上部被描錯。『浚』前一字已殘，《釋文選》亦釋作『漕』，亦描改之誤，從殘痕看有可能是『清』字，但未敢確定。孫希旦《禮記集解》云：『時雨將降者，夏時恒多水潦，故於此預備之也。堤防所以蓄水，故備水，堤防爲先。然水潦之既盛，有非可專恃乎堤防者，故於溝瀆則道達之，所以使田間之水得以達於川也。』又，《吕氏春秋·音律》：『姑洗之月，達道通路，溝瀆修利，申之此令，嘉氣趣至。』姑洗爲三月之律，其文正可對看。『道』，通『導』，疏導，疏通。『達』，通。《月令》鄭《注》與《正義》皆强調溝瀆與道路之關係，謂『古者溝上有路』，『言道達溝瀆之時，須脩此溝上道路』。今據《詔條》，則『道達溝瀆』專講水道，疏浚之，開通之，並不與溝上有路及修溝上道路相干。

開通道路，毋有[障塞]。謂開通街巷，以□□便民，□□□從正月盡四月

『障塞』二字，《釋文選》不釋。在原始照片上猶有殘痕，『障』字不清，『塞』字尚能辨識輪廓，今據《季春紀》、《月令》文補出。孫希旦《禮記集解》云：『於道路則開通之，所以使平地之水得以歸於畎澮也。障者，開通之反；塞者，道達之反。障塞則水無所歸，必泛溢於溝瀆而害禾稼，停積於道路而妨車徒矣。』朱彬《禮記訓纂》引王懋竑曰：『開通道路，當言水之道路。其修利堤防，所以束水，使無泛濫；道達溝瀆，所以決水，使無壅遏，皆以開通水之道路。若修治道路，則不得云「開通」矣。』按，此説非是。今據《詔條》可知，『脩利堤防』爲『利其水道』，『道達溝瀆』爲『開通水道』，而『開通道路』乃『開通街巷』之謂也。

三二行

毋彈射蜚鳥，及張羅、爲它巧以捕取之。謂□鳥也……

『爲它巧』，《修補本》『它』作『也』，《釋文選》誤從之。『捕取』之『取』及『謂』下一字，《釋文選》皆釋作『逐』，於字形不合，兩處文義皆不通。《修補本》兩處皆描作『匧』字，顯係誤描。『匧』，同『篋』。《説文》：『匧，藏也。篋，匧或从竹。』在此處文義亦不通。『謂』下一字，據原始照片上殘劃看，似有可能是『捕』字。《季春紀》云：『田獵罼弋，罝罘羅網，餧獸之藥，無出九門。』高《注》：『罼，掩網也。弋，繳射飛鳥也。《詩》云：「弋鳧與鴈。」罝，兔網也。《詩》云：「肅肅兔罝。」羅，鳥網也。《詩》云：「鴛鴦于飛，罼之羅之。」罘，射鹿罟也。網，其總名也。』《月令》：『田獵罝罘，羅網畢翳，餧獸之藥，毋出九門。』鄭《注》：『爲鳥獸方孚乳，傷之逆天時也。獸罟曰罝罘，鳥罟曰羅罔。小而柄長謂之畢。翳，射者所以自隱也。』《正義》云：『謂此月非田獵之時，其罝罘、羅網、畢翳之器，及餧獸之藥，毋得出於九門。』《淮南子·時則》：『田獵畢弋，罝罘羅罠，餧毒之藥，毋出九門。』高《注》：『畢，掩罠也。弋，繳射也。《詩》曰：「弋鳧與雁。」兔罟也。《詩》曰：「肅肅兔罝。」畢，羅鳥罟也。《詩》曰：「鴛鴦于飛，畢之羅之。」罘，麋鹿罟。罠，其總名也。』與《季春紀》《注》同。蔡邕《月令章句》：『掩飛禽曰畢』，『繳射曰弋』。（《太平御覽》八三二引）《詔條》不用《季春紀》、《月令》原文，但意義相似。『蜚』，通『飛』。『彈射蜚鳥』，與『弋』義相當；『張羅』，即『罝罘』、『羅網』；其他如『罼』、『翳』、『餧獸之藥』等皆屬於『爲它巧』之類。《淮南子·原道》：『重之羿、逢蒙子之巧，以要飛鳥，猶不能與羅者競多。』彈射、張羅皆爲巧者，更禁止以其他方法捕取飛鳥。又，『彈射飛鳥』見於《漢書·宣帝紀》元康三年六月詔：『前年夏，神爵集雍。今春，五色鳥以萬數飛過屬縣，翱翔而舞，欲集未下。其令三輔毋得以春夏擿巢探卵，彈射飛鳥。具爲令。』

三四行

羲和臣秀

『秀』，即劉歆，《漢書》本傳：『初，歆以建平元年改名秀，字穎叔云。』顔《注》引應劭曰：『《河圖赤伏符》云「劉秀發兵捕不道，四夷雲集龍鬬野，四七之際火爲主」，故改名，幾以趣也。』劉歆，字子駿，劉向子，河平時與父同受詔校中秘書；父死後，繼承父業，集六藝群書，完成我國第一部圖書目録學專著《七略》。他又精通天文曆法，著《三統曆譜》。後由王莽拔擢，任中壘校尉，羲和，京兆尹；王莽篡位後，任國師。地皇四年（二三年），王莽敗亡前謀反事敗自殺。

義中臣充

『中』，通『仲』。此『義仲臣充』不知姓氏，未見文獻有明確記載。《漢書·王莽傳》記，王莽始建國三年，爲太子置師友各四人，秩以大夫，『故尚書令唐林爲胥附，博士李充爲奔走，諫大夫趙襄爲先後，中郎將廉丹爲禦侮，是爲四友』。《漢書》同時之名『充』者，僅此一人，未知義仲是否此博士李充。又，《漢書·外戚恩澤侯表》『防鄉侯平晏』條下記：『以長樂少府與劉歆、孔永、孫遷四人使治明堂、辟雍得萬國歡心功侯，各千户。』今按，疑『義仲臣充』之『充』，乃『永』字之訛，漢代隸書『永』字字形與『充』字相近，義仲有可能就是與平晏、劉歆等一起治明堂、辟雍的孔永。元始五年閏五月丁酉，以侍中五官中郎與平晏同功封爲寧鄉侯。王莽篡位後，任大司馬。

盡力奉行

『奉行』即遵照執行，爲官文書習用語。《漢書·匈奴傳》：『班四條與單于，雜函封，付單于，令奉行。』天水甘谷漢簡宗正臣柜上書，有『言郡被書不奉行』，『郡國大守都尉寫移書到檢案奉行右言被書後五日如宗正府書律令』等。（《漢簡研究文集》，甘肅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四年）

三五行

繼長增高，毋有壞隋。謂垣𤔡□……

『𤔡』下一字，《釋文選》作『素』，誤。又，《釋文選》在『素』下還有『□□□均□□種主者□□□氣也□□從七月□』等字，其中『□□□均□□種主者□□□乃《修補本》拼合之誤，今移至六〇行；『從七月』等，亦《修補本》之誤拼，孟夏爲五月，不得謂『從七月』云云，今移至六八行。『□氣也□□從七月□』在《修補本》中原爲三六行文字，《釋文選》誤接於三五行下。《孟夏紀》：『是月也，繼長增高，無有壞隳。』高《注》曰：『象陽長養物也。』《月令》：『是月也，繼長增高，毋有壞墮。』鄭《注》曰：『謂草木盛蕃廡。亦爲逆時氣。』《正義》曰：『是月草木蕃廡，王者施化，當繼續長養之道，謂勸民長養，增益高大之物，謂勸其種殖。』《釋文》：『墮，許規反，又作隳。』《淮南子·時則》：『繼修增高，無有隳壞。』隋、隳、墮皆从隋得聲，故得通假。張虙《月令解》：『當夏之時，物無不高也。勿使有壞，是繼也；勿使有墮，是增也。土功一起，築城鑿池，能無壞墮乎。大衆一發，車徒從行，能無壞墮乎。若伐大樹，則壞墮又甚矣，此所當戒也。』孫希旦《禮記集解》曰：『愚謂春物幼少，至此則繼而長；春物萌芽，至此則增而高。壞墮，如壞城郭、廢宫室之類。毋有壞墮，所以順繼長增高之氣也。』《詔條》似未涉及『繼長增高』之具體行爲，殘存『謂垣𤔡□』等字，當與『無有壞墮』相呼應。孟夏之月，大雨時至，需防止垣墻坍塌。『𤔡』，通『墻』。

三六行

□氣也

《修補本》作『一氣也』，又在其下誤拼『□□從七月□』等字。按，『從七月』，左側一行殘文曰『□謹關梁塞□』，是《仲冬紀》條文，可證《修補本》之誤拼。

據原始照片殘劃及文義看，『氣』上殘字可能是『火』字。孟夏之月，盛德在火，其帝炎帝，其神祝融，因而作事皆應順火氣而勿傷火氣也。《孟夏紀》此句後『無起土功，無發大衆，無伐大樹』高《注》云：『所以順陽氣。』又，《月令》仲夏之月，『毋燒炭』，鄭《注》：『爲傷火氣也。』

三七—三八行

毋起土功，毋發大衆

《孟夏紀》：『無起土功，無發大衆。』《月令》：『毋起土功，毋發大衆。』鄭《注》：『爲妨蠶農之事。』《淮南子·時則》：『毋興土功。』按，《淮南》無『毋發大衆』一句。

毋起土功。謂掘地[深三尺]以上者也，盡五[月]

『謂掘地』三字下接『[深三尺]以上者也，盡五[月]』，從《修補本》五八行移來。《修補本》『深』下誤拼『謹關梁塞□』等字，《釋文選》據之釋出，今移至六九行。《詔條》七三行『土事毋作』，説明有『謂掘地深三尺以上者也』之語，此處據以補足闕字。蓋《詔條》所謂『毋起土功』者，以『掘地深三尺以上者』爲限，少於『深三尺』者應不在禁止之列。『盡五月』者，六月季夏『不可以興土功』，則不論掘地深淺，一律不得動土也。參見五〇行注。

毋發大衆。謂聚□□非尤急事□……爲務非繕……之屬也……

『謂聚』二字下，接『□非尤急事□』，此句與『[深三尺]以上者也，盡五[月]』同在一小碎塊上，《修補本》誤拼在五九行下，今自彼處移來。『爲務非繕』，《修補本》拼在七〇行下，今從彼處移來。『之屬也……』，《修補本》誤拼在六八行下，今從彼處移來。《釋文選》據《修補本》，因闕『聚』下諸字。第七六行『毋起大衆，以固而閉。謂聚民繕治也』，知起大衆與繕治有關，此處可能强調『非繕治』重要設施不得『發大衆』。《詔條》所謂『毋發大衆』，常有特例，參見一六行『毋聚大衆。謂聚民繕治也，尤急事若(？)追索□捕盜賊之屬也……』

三九行

下半段説明文字僅殘存『伐』字右旁，應爲『毋發大衆』的解釋。『發大衆』，通常是興徭役與興征伐二事。《釋文選》釋爲『戈』，誤接於三八行之下，脱去此行。

四〇行

毋攻伐□□

『攻伐』下殘缺，應闕『大樹』二字。《釋文選》似乎理解『攻伐』爲軍事，認爲此處以『攻伐』終句，蓋前句言『發大衆』，而『發大衆』常與『攻伐』相聯繫。但三九行已有一殘字『伐』，爲『毋發大衆』之解釋，《詔條》此處作『攻伐』，以有文獻可徵，仍應認爲是殘闕『大樹』二字。《季夏紀》『是月也，樹木方盛，乃命虞人入山行木，無或斬伐』，是『斬伐』亦可用於『樹木』。《孟夏紀》：『無伐大樹。』高《注》曰：『所以順陽氣。』《月令》：『毋伐大樹。』鄭《注》：『亦爲逆時氣。』《正義》曰：『自繼長增高至毋伐大樹，論順時生養，不違逆時氣。』《淮南子·時則》：『毋伐大樹。』孫希旦《禮記集解》説：『愚謂此謂邦工掄材，及萬民斬禁外之木也。孟春禁伐木，此特禁伐其大者，亦爲其傷盛大之氣也。其小者則得伐之。』陳澔《禮記集説》云：『伐樹則傷條達之氣，故亦在所禁。一説伐大木，謂營宫室。』

四一行

歐獸[毋]害五穀

『歐』，从區从攴。《説文》：『驅，驅馬也，从馬區聲。歐，古文驅从攴。』《孟夏紀》：『驅獸無害五穀。』《月令》：『驅獸毋害五穀。』《淮南子·時則》：『驅獸畜，勿令害穀。』蔡邕《月令章句》云：『獸，麋鹿之屬，食穀苗穗者。』（《玉燭寶典》引）

四二行

毋大田獵

《孟夏紀》：『無大田獵。』高《注》：『爲夭物也。』《月令》：『毋大田獵。』鄭《注》曰：『爲傷蕃蕪之氣。』孫希旦《禮記集説》引方氏慤説：『四時之田，夏曰苗，以其爲苗除害而已，故曰毋大田獵。若秋獮冬狩，則爲大矣。』陳澔《禮記集説》亦説：『夏獵曰苗，正爲驅獸之害禾苗者耳，與三時之大獵自不同。』

盡八月

《季秋紀》云：『是月也，天子乃教於田獵，以習五戎。』是九月起將有大田獵也，故此處謂『盡八月』。

四四行

毋□【藍】以染

『毋』下一字殘存艸頭，右旁有竪劃殘痕，可能是『苅』。『苅』同『刈』。『藍』字殘存下部，今據文獻補出。《釋文選》二字皆未釋。《仲夏紀》：『令民無刈藍以染。』高《注》：『爲藍青未成也。』《月令》：『令民毋艾藍以染。』鄭《注》：『爲傷長氣也。此月藍始可別。《夏小正》曰：「五月啓灌藍蓼。」』《正義》云：『別種藍之體，初必叢生，若及早栽移，則有所傷損。此月藍既長大，始可分別分移布散。』《淮南子·時則》：『禁民無刈藍以染。』高《注》：『爲藍青未成故。』《説文》：『藍，染青草也。』《四時纂要校釋》：五月，『栽藍，因雨而接濕拔之。』繆啓愉校釋：『五月移栽藍，最早見於《夏小正》：「五月……啓灌藍蓼。」崔寔《四民月令》也説五月「可別稻及藍」。「啓灌」和「別」都是分栽的意思。《要術》卷五《種藍》篇：「五月中新雨後，即接濕耬耩，拔栽之。」』據上述種藍技術，《月令》『毋艾藍以染』似乎要强調説明，此時拔藍僅是移栽，不是收穫。

四五行

毋燒灰□

此處『灰』下另有一殘字，《釋文選》在『灰』下寫殘斷符號，誤。細審殘劃，疑是『炭』字右下部。《仲夏紀》：『毋燒炭，無暴布。』高《注》云：『爲草木未成，不欲夭物。是月炎氣盛猛，暴布則脆傷之。』《月令》：『毋燒灰，毋暴布。』鄭《注》云：『爲傷火氣也。火之氣於是爲盛，火之滅者爲灰』；『不以陰功干大陽之事』。《淮南子·時則》：『毋燒灰，毋暴布。』高《注》：『是月草木未成，不夭物也。火盛日猛，暴布則脆傷也。』張虙《月令解》：『燒灰暴布則耗傷陽氣，不欲張而用之也。』孫希旦説：『愚謂灰，謂所用以湅布者也。《喪服記》曰：「鍛而勿灰。」《雜記》曰：「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緦，加灰錫也。」《考工記》湅帛者用欄灰渥淳之，蜃灰涹之，沃而盝之，晝暴諸日，夜宿諸井。湅布之法，蓋亦如此。是月陽氣大盛，不可燒灰湅布，暴之日中，恐脆傷其布也。《周禮·染人》：「凡染，春暴湅，夏纁玄，秋染夏。」』陳奇猷説：『當作「灰」。《上農》「四時之禁」亦有「澤人不敢灰僇」之語。古者火耕水耨。燒灰者，火耕也。《季夏》云「燒薙行水」，是火耕於季夏行之，故是月禁燒灰，明以作「灰」爲是。《淮南·時則訓》正作「灰」。於是月禁燒灰者，蓋草已長成，可以燒灰，但未至火耕之時，故禁之。高謂「爲草木未成，不欲夭物」，未得其旨。』按，火耕水耨，不應在季夏之月。如『火耕於季夏行之』，又明令禁

止，是斷農生計也，陳説未安。《睡虎地秦墓竹簡·田律》：『不夏月，毋敢夜草爲灰。』《詔條》此處若作『毋燒灰炭』，或爲調和『灰』、『炭』二説，兼收並蓄。

四六—四七行

門閭毋□，關市毋索

『門閭毋』下一字存殘痕，可據《仲夏紀》、《月令》補出『閉』字。《釋文選》在『毋』下寫殘斷符號，誤。《仲夏紀》：『門閭無閉，關市無索。』高《注》：『門，城門。閭，里門也。民順陽氣，布散在外，人當出入，故不閉也。關，要塞也。市，人聚也。無索，不征税。』《月令》：『門閭毋閉，關市毋索。』鄭《注》：『順陽敷縱不難物。』《正義》曰：『蔡云，門謂城門，閭爲二十五家爲閭。關市毋索者，關市，停物之所，商旅或隱蔽其物，以避征税，是月從長之時，故不搜索其物。』《淮南子·時則》：『門閭無閉，關市無索。』高《注》：『門，城門也。閭，里門也。民順陽氣，散布在外，當出入，故不閉也。關，要塞也。市，人聚也。無索，不征税也。』陳澔《禮記集説》：『一則順時氣之宣通，一則使暑氣之宣散』，『索者，搜索商旅匿税之物。蓋當時氣盛大之際，人君亦當體之行寬大之政也』。

盡八[月]

《仲秋紀》：『是月也，易關市，來商旅，入貨賄，以便民事。四方來雜，遠鄉皆至。』高《注》：『易關市，不征税也，故商旅來。』『雜，會也。關市不征，故遠鄉皆至。』《季秋紀》：『與諸侯所税於民輕重之法，貢職之數，以遠近土地所宜爲度。』是盡八月關市毋索，九月起征收賦税，納受職貢。陳奇猷説：『易關市猶言整治關市。高注釋爲不收税，非。』按，《月令》鄭《注》云：『易，謂輕其税，使民利之。』陳澔《禮記集説》引朱氏説云：『關者，貨之所入；市者，貨之所聚。易，謂無重征以致其難也。易關市，所以來商旅也。』高云『不征税』，鄭云『輕其税』，皆儒者之空想。

四八行

毋用火南方

《修補本》將『南方』二字描錯。《仲夏紀》：『無用火南方。』高《注》：『火王南方，爲揚火氣。』《月令》：『毋用火南方。』鄭《注》：『陽氣盛，又用火於其方，害微陰也。』《淮南子·時則》：『禁民無發火。』高《注》：『發，起也。』陳澔説：『南方火位，又因其位而盛其用，則爲微陰之害，故戒之。』

五〇行

……[土功]

末二字殘劃依稀可辨，應爲『土功』二字之殘餘。參照文獻此句應爲『不可以興土功』。《季夏紀》：『是月也，……不可以興土功，不可以合諸侯，不可以起兵動衆。無舉大事，以摇蕩于氣，無發令而干時，以妨神農之事。』高《注》：『土功，築臺穿池。』《月令》：『是月也，……不可以興土功，不可以合諸侯，不可以起兵動衆。毋舉大事，以摇養氣，毋發令而待，以妨神農之事也。』鄭《注》：『土將用事氣欲静。』《正義》曰：『土雖寄王四季，但南方火生中央土，土生西方金，金火之間，位當建未之月，故云土將用事氣欲静也。』《淮南子·時則》：『是月也，……不可以合諸侯，起土功，動衆興兵，必有天殃。』高《注》：『殃，罰。』依《詔條》文例，則此條有可能作『毋興土功』或『毋起土功』。陳澔説：『大事，即興土功，合諸侯，起兵動衆之事。季夏屬中央土，土神得位用事之時。』

五一行

右季［夏月令一條］

按，《季夏紀》、《月令》相關内容不少，《詔條》僅一條而已，蓋其他内容前文已有涉及，而《詔條》最重視欽順陰陽五行，故於此只强調不得於其時興土功，傷土氣也。

五二行

羲和臣秀、羲叔臣□

《釋文選》作『羲□□□□□誦』，《修補本》作『羲和臣秀羲中臣誦』。按，『羲中（仲）』司春，已見三四行，此處不得再出『羲中』，係誤描。《修補本》之『誦』字，細審原始照片，左旁不是很清楚，起頭數筆作撇形，不像言旁筆畫，有可能是辵旁，而《修補本》誤描；另，右旁作『甬』形也頗爲可疑。據《漢書·外戚恩澤侯表》『防鄉侯平晏』下記：『以長樂少府與劉歆、孔永、孫遷四人使治明堂、辟雍得萬國歡心功侯，各千户。』前文『羲仲臣充』一條已指出，羲仲疑當爲孔永，此處『羲叔臣』似應爲孫遷，『遷』字左旁正从辵。孫遷因與平晏、劉歆等一起治明堂、辟雍有功，元始五年閏五月丁酉，以常侍謁者封爲定鄉侯。

五三行

［命］百官，始收斂

在原始照片上『百』字清楚，今據以釋出。《修補本》闕『百』字，《釋文選》未釋。《孟秋紀》：『是月也，農乃登穀，天子嘗新，先薦寢廟。命百官，始收斂。』高《注》：『收斂，孟秋始内。』《月令》：『是月也，農乃登穀，天子嘗新，先薦寢廟。命百官，始收斂。』鄭《注》：『順秋氣，收斂物。』《淮南子·時則》：『是月農始升穀，天子嘗新，先薦寢廟。命百官，始收斂。』高《注》：『孟秋始内也。』

謂縣官……

此處的『謂縣官』，可能指《詔條》的『百官』，或泛指各級官府。謂各級官府督察農民開始收穫。

五四行

［完隄］防，謹雍［塞］……謂完堅隄……

在原始照片中，前一『隄』字殘存右側下部，『防』字殘存左側，《釋文選》無『完堤防』三字，以爲『謹雍塞』前缺二字，非是。『謂完堅隄』下殘劃，可能是『防』字，其下還有若干文字，方轉至第五五行。此處行首第二字據二九行之『脩利隄防』，缺文應補寫作『隄』。『完隄防，謹雍塞』下殘損，有較大一段空白，可能還有『以備水潦』等字。『雍』，通『壅』。《孟秋紀》：『完堤防，謹壅塞，以備水潦。』高《注》：『是月「月麗于畢，俾雨滂沱」，故預完堤防，備水潦。』《月令》：『完隄防，謹壅塞，以備水潦。』鄭《注》：『備者備八月也，八月宿直畢，畢好雨。』《釋文》：『隄，本又作堤。防，本又作坊。』《淮南子·時則》：『完隄防，謹障塞，以備水潦。』高《注》：『是月「月麗于畢，俾滂沱矣」，故備水潦也。』孫希旦説：『愚謂季春脩利隄防，當大雨時行之後，不能無損壞，故又脩之。』

五五行

備秋水□

此行在原始照片中尚存，在《修補本》中已被塗没，但尚留有一行之空隙；《釋文選》則漏掉了此行。『備秋水』正與《孟秋紀》『以備水潦』相應。

五六行

脩宮室，□垣蘠，補城郭

此處『垣墻』前一字已殘損，左旁有殘劃痕跡，《修補本》留有一字空隙，據解釋文字『附阤□』及六八行『附城郭』，解釋文字『謂附阤薄也』，此處應補『附』。《釋文選》逕以『垣墻』接『宮室』，誤。『蘠』，通『墻』。《孟秋紀》：『脩宮室，坿墻垣，補城郭。』高《注》：『坿讀如符，坿猶培也。』《月令》：『脩宮室，坏墻垣，補城郭。』鄭《注》：『象秋收斂物當藏也。』《淮南子·時則》：『修城郭，繕宮室。』《釋文》：『坏，步回反。』坿、坏、培、附，同音可通。朱彬引《釋名》：『垣，援也，人所依阻以爲援衛也。墻，障也，所以自障蔽也。』

謂附阤□……

『阤』下一字殘存頂部，據六八行『謂附阤薄也』，此處亦應是『薄』字。『附』，讀如『坿』，培。『阤』，當讀如『弛』，廢壞也，弛壞也。《魯語上》：『文公欲弛文子之宅。』《注》：『毀也。』《國語·周語下》：『是故聚不阤崩，而物有所歸。』韋《注》：『大曰崩，小曰阤。』

五八行

……築城郭，建都邑，穿竇[窖]，脩囷倉

此處『築城郭』之前殘破，《修補本》空出一字位置，《釋文選》誤釋一『毋』字，使全句意義正好相反。『穿竇』下一字已殘損，《修補本》似誤將『穿』字認作『穹』形，並將『竇』下之字誤描成『穹』；此字殘存穴頭，在原始照片上存中部一横，似可據《仲秋紀》補爲『窖』字。《釋文選》逕釋作『窖』。《仲秋紀》：『是月也，可以築城郭，建都邑，穿竇窌，脩囷倉。』高《注》：『國有先君宗廟曰都，無曰邑。穿水通竇（陳奇猷說，當作『穿竇通水』，是），不欲地泥濕也，穿窌所以盛穀也。修治囷倉，仲秋大内（納），穀當入也。圓曰囷，方曰倉。』《月令》：『是月也，可以築城郭，建都邑，穿竇窖，脩囷倉。』鄭《注》：『爲民將入，物當藏也。穿竇窖者，入地隋曰竇，方曰窖。《王居明堂禮》曰：「仲秋命庶民畢入于室，曰時殺將至，毋罹其災。」』《淮南子·時則》：『是月可以築城郭，建都邑，穿竇窖，脩囷倉。』高《注》：『國有先君之宗廟曰都，無曰邑。都曰城，邑曰築。穿竇，所以通水，不欲地濕也。穿窖，所以盛穀也。窖，讀窖藏人物之窖。』《說文》：『窌，窖也。』『囷，廩之圜者，从禾在□中。圜謂之囷，方謂之京。』『倉，穀藏也，倉黄取而藏之，故謂之倉。』崔寔《四民月令》：『九月，治場圃，塗囷倉，修竇窖。』與《呂覽》時令不同。張虙《月令解》：『孟秋嘗補城郭，至是則築之。城郭所以衛民，王公設險以守其固，此其所設也，孟秋民未可役，有破壞姑補之，是月則可築矣。』朱彬引王念孫說：『窖，《呂氏春秋》作窌。窖、窌聲相近，古通用。《莊子·齊物論》：「縵者，窖者，密者。」司馬彪《注》云：「窖，深也。」窌之言寥。寥，深也。」』

謂得大興土功

『得』，在原始照片上此字已殘，但有筆劃可辨，《修補本》作『得』不誤，《釋文選》誤爲『將』。『土功』之『土』，《修補本》原誤作『大』，已改正。《修補本》在『謂得大興土功』下誤拼『□以上者也，盡五』等字，《釋文選》從之，今已移至三七行，說見前。

五九行

……務蓄采，多積聚

『務』前闕數字，《修補本》原誤描，已改正。『務』前一字描作『收』，從殘留的筆劃看近似之。《釋文選》認爲此處缺二字，疑可能缺三字，與『務蓄采，多積聚』相對應。《仲秋紀》：『乃命有司，趣民收斂，務蓄菜，多積聚。』高《注》云：『蓄菜，乾苴之屬也。《詩》云：「我有旨蓄，以御冬也。」』《月令》：『乃命有司，趣民收斂，務畜菜，多積聚。』鄭《注》：『始爲禦冬之備也。』《淮南子·時則》：『乃命有司，趣民收斂蓄采，多積聚。』陳澔《禮記集説》云：『孟秋已有收斂之命矣，此又趣之，以時不可緩故也。菜所以助穀之不足，故蓄之爲備。多積聚者，凡可爲歲備者，無不貯儲也。』『務蓄菜』，《淮南》『菜』作『采』無解，諸家實指『菜』爲菜蔬之類。《詔條》作『蓄采』，『采』可解作『採』。『蓄採』可與上下文之『收斂』、『積聚』一樣解釋爲泛指之辭，是『儲存、採集』之意。但《詔條》下文又將《月令》之『趣民收斂』句，解釋爲『趣收五穀』，使『趣民收斂』的内容具體爲『五穀』，『蓄積』以下的文字已殘闕，因此《詔條》原義究竟如何仍難以確定。

謂［趣］收五穀，蓄積……

『趣』字殘存上端筆劃。此處將『趣民收斂』釋爲『趣收五穀』，與注疏之説不同。《四民月令》：十月，『趣納禾稼，毋或在野。』時令不盡相同。《修補本》在『蓄積』下誤拼『非尤急事』等字，已移至三八行，説見前。

六〇行

乃勸□麥，毋或失時，失時行［罪］毋疑

《釋文選》在『勸』下闕二字，在原始照片中『麥』之右半字很清楚，《修補本》誤描。《仲秋紀》：『乃勸種麥，無或失時，行罪無疑。』高《注》：『罪，罰也。』《月令》：『乃勸種麥，毋或失時，其有失時，行罪毋疑。』鄭《注》：『麥者，接絶續乏之穀，尤重之。』《正義》云：『前年秋穀至夏絶盡，後年秋穀夏時未登，是其絶也。夏時人民糧食闕短，是其乏也。麥乃夏時而熟，乃接其絶，續其乏也。尤重之者，以黍稷百穀不云勸種，於麥獨勸之，是尤重故也。蔡氏云，陽氣初胎於酉，故八月種麥，應時而生也。』《淮南子·時則》：『勸種宿麥，若或失時，行罪毋疑。』崔寔《四民月令》：八月，『凡種大、小麥：得白露節，可種薄田；秋分，種中田；後十日，種美田。』張虙説：『即戒之積其所已有，又勸之殖其所未有。麥者接乏之穀也，於民尤切。麥備四時之氣，當秋而種，洎夏而熟，一或失時，將無以濟，穀之所不及，以失時而得罪，亦猶今惰農有刑也。』陳澔説：『麥所以續舊穀之盡，而及新穀之登，尤利於民，故特勸種而罰其惰者。』畢沅《吕氏春秋校正》云：『「無或」當從《淮南》作「若或」，如從《月令》作「無或失時」，則下「其有失時」句亦不可去。』陳奇猷引茆泮林《吕氏春秋補校》説：『朱子所見本「無或失時」下有「其或失時」四字。』陳奇猷説：『當據《月令》補「其有失時」四字。』今《詔條》在『失時』二字下各有一重文符號，符合古書文例，疑《仲秋紀》『無或失時』句『失時』二字下各奪去一重文號，致使文義不暢。《月令》作『毋或失時，其或失時』者，可能是漢儒在編輯整理《月令》時，爲了文句的工整，在原來重文復讀的『失時』前，增益了『其或』二字。

謂趣民種宿麥

《漢書·武帝紀》：元狩三年秋，『遣謁者勸有水灾郡種宿麥。』顔《注》：『秋冬種之，經歲乃熟，故云宿麥。』簡牘資料中亦有種宿麥的記載。一九七三年發掘的金關漢簡《永始三年詔書》：『丞相方進、御史臣光昧死言，明詔哀閔元元，臣方進、御史臣光，往秋郡被霜，冬無大雲（雪），不利宿麥……』（73EJF16，《居延新簡選粹》，一〇二頁，蘭州大學出版社）尹灣漢墓一號木牘：『種宿麥十萬七千三百□十頃，多前千九百廿頃八十二畝。』（《尹灣漢墓

簡牘》，七八頁，中華書局）所以勸種宿麥者，因其爲春秋之間『接絶續乏』之作物，意義重大，又或民間對於秋冬種，經歲乃熟之『宿麥』了解不足，因勸勉之，教導之，懲罰之，務使其敵時播種也。

毋令……□種，主者……

『□種主者』，《修補本》原誤拼在三五行下。

六一行

盡十月，隋窳

《修補本》將『隋』字描錯。《釋文選》將『盡十月，隋窳』緊接前行『毋令』下，誤。『隋』，讀爲『墮』，落也，此處指收摘。『窳』，應是『蓏』字之誤。或說，《說文》小徐本：『蓏，从艸瓜聲。』按，窳，从穴瓜聲，則二字可以通用。《說文》：『瓜，蓏也。』『蓏，在木曰果，在艸曰蓏。』（原作『在地曰蓏』，據段玉裁說改。）《周禮·地官·場人》：『掌國之場圃，而樹之果蓏珍異之物，以時斂而藏之。』鄭《注》：『蓏，瓜瓠之屬。』《漢書·食貨志上》：『瓜瓠果蓏，殖於疆易。』顔《注》：『應劭曰：「木實曰果，草實曰蓏。」張晏曰：「有核曰果，無核曰蓏。」臣瓚曰：「案木上曰果，地上曰蓏也。」師古曰：「蓏音來果反。」』此處『盡十月』似爲種宿麥的截止時間，當屬上讀。但『隋蓏』結束時間，亦在十月。《四時纂要》：八月，『斷瓜梢，正月區種冬瓜，此月斷其梢。』崔寔《四民月令》：十月，『可收蕪青，藏瓜。』是八月收瓜，十月藏瓜之證。因此，『盡十月』屬下讀亦可，以前文殘闕，不能確定也。

六三行

命百官貴賤，無不務入，[以會]天地之藏，毋或宣出

『入』，《釋文選》誤作『内』，《修補本》不誤。『以會』二字正當斷裂處，殘損已甚。『藏』，《修補本》誤描字形。《季秋紀》：『是月也，申嚴號令，命百官貴賤，無不務入，以會天地之藏，無有宣出。』高《注》：『季秋畢内，故務入也。會，合也。』《月令》：『是月也，申嚴號令，命百官貴賤，無不務内，以會天地之藏，無有宣出。』鄭《注》：『内謂收斂入之也，會猶聚也。』《正義》曰：『於此月之時，敕命百官，貴之與賤，無不務内。内謂收斂其物。言貴之與賤，無有一人不勤務收斂内物，以會天地之藏者。會猶趣也，言心皆趣嚮天地所藏之事，謂心順天地以深閉藏也。無有宣出者，以物皆收斂，時又閉藏，無得有宣露，出散其物，以逆時氣。』《淮南子·時則》：『命有司，申嚴號令，百官貴賤，無不務入，以會天地之藏，無有宣出。』『入』、『内』義同。《說文》：『入，内也』；『内，入也』。『毋或宣出』，《季秋紀》、《月令》皆作『無有宣出』。『或』，在此應訓爲『有』。《廣雅·釋詁一》：『或，有也。』

謂百官及民□……□盡冬

《詔條》此處解釋文字雖殘闕，未見『貴賤』二字，但意義尚清楚，即『命』的對象包括『百官』與『民』。據此則《季秋紀》、《月令》之『命百官貴賤』似應作一句讀，解釋爲『命百官及民』，無論貴賤。《正義》謂『敕命百官，貴之與賤，無不務内』，阮元校勘本於『命百官』下點斷，讀爲『命百官，貴賤無不務入』，恐非是。《淮南》文句略有不同，但意義較爲順暢。孫希旦《禮記集解》說：『百官之貴者，謂卿大夫；賤者，謂士也。無不務内，言其收斂皆當畢也。秋主收，冬主藏，官之收物，始於孟秋，畢於季秋，於是始言藏，冬將至也。言會合於天地藏物之時也。』將『百官貴賤』理解爲百官之貴者與賤者，非是。又，六七行『命百官，謹蓋藏』之解釋文字亦作『謂百官及民』云云，可知《詔條》每將《十二紀》與《月令》『百官』之概念解釋爲百官與人民。

六四行

毋采金石銀銅鐵。盡冬

此條内容爲《季秋紀》、《月令》、《淮南》所無。秋季屬金，《孟秋紀》與《月令》孟秋皆云：『是月也，以立秋。先立秋三日，大史謁之天子曰：「其日立秋，盛德在金。」』或因秋季屬金，故附會以不得開採金屬，以免傷其時氣。《季秋紀》：『是月也，霜始降，則百工休。』高《注》：『霜降天寒，朱漆不堅，故百工休，不復作器。』《月令》鄭《注》：『寒而膠漆之作不堅好也。』據《詔條》，則『百工休』與『毋采金石銀銅鐵』亦有關聯。『盡冬』，冬季禁止開採金石銀銅鐵，依四時陰陽之説則是冬爲大陰，陽氣潛藏地下，是時尤重閉藏，不得沮洩地氣，若令地下之陽發洩，稱爲發天地之房，是逆天時也。

六六行

和中臣普

《修補本》誤描作『羲中臣』，《釋文選》誤從。按，在原始照片中『和』字右旁口形清晰。根據第六行『和中普』，知普應爲『和中臣』。又《尚書·堯典》記『分命和仲』，『以殷仲秋』，是和仲爲司秋之臣。

六七行

命百官，謹蓋藏

《孟冬紀》：『是月也，天子始裘。命有司曰：「天氣上騰，地氣下降，天地不通，閉而成冬。」令百官，謹蓋藏。』高《注》：『天地閉，冰霜凜烈成冬也。』《月令》：『是月也，天子始裘。命有司曰：「天氣上騰，地氣下降，天地不通，閉塞而成冬。」命百官，謹蓋藏。』鄭《注》：『謂府庫囷倉有藏物。』《淮南子·時則》：『於是天子始裘，命百官，謹蓋藏。』孫希旦《禮記集解》説：『秋主斂，故孟秋命百官始收斂，冬主藏，故孟冬命百官謹蓋藏。』

六八行

附城郭

《孟冬紀》：『坿城郭。』高《注》：『坿，益也，令高固也。』《月令》：『坏城郭。』鄭《注》：『坏，益也。』《正義》：『城郭當須厚牢，故言坏。』《淮南子·時則》：『修城郭。』《四民月令》：『十月，培築垣墻，塞向墐户。』『附』，通『坿』、『坏』、『培』。張虙《月令解》説：『三里之城，七里之郭，有國之常制。坏之欲其厚固也。有城郭則有門閭，故從而戒之；有門閭則有鍵閉，又從而修之；有鍵閉則必有管籥，又從而謹之；外而爲封疆欲其固，又外而爲邊境欲其備，下至於要害而當完，關梁之宜謹，蹊徑之當塞，無不致意，此九者皆已略舉，於秋至此總而命之，則四海九州之廣，無有闕漏之處。』

謂附阤薄也，從七月……

『也從七月』從三六行下移來。《修補本》誤拼在三七行下，《釋文選》從之。『謂附阤薄』下，《修補本》誤拼『之屬也盡□』等字，《釋文選》誤從之，今改正。『阤』，讀如『弛』，毀壞，廢壞。『薄』，指城郭墻垣太薄，因而需要加厚。秦漢時期墻垣爲夯土或土坯建築，日曬雨淋風吹後會逐漸變薄。

六九行

戒門閭，脩鍵閉，慎管籥，固封印，備邊竟，完要塞，謹關梁，塞[蹊徑]

『塞，謹關梁，塞』從三七行下移來，《修補本》拼錯位置，《釋文選》誤從之。『蹊徑』二字殘劃在七〇行『以順時氣』等字右側，《修補本》拼合時過於偏下。

《釋文選》未釋讀。又，『邊競』之『邊』字，字形怪異，不知爲原文之誤抑或描改之誤。『競』，《釋文選》誤作『竟』。『競』，通『境』。《孟冬紀》：『戒門閭，修楗閉，慎關籥，固封璽，備邊境，完要塞，謹關梁，塞蹊徑。』高《注》：『門閭，里門。關，籥。固，堅。璽，印封也。要塞，所以固國也；關梁，所以通途也。塞絕蹊徑，爲其敗田。』《月令》：『戒門閭，脩鍵閉，慎管籥，固封疆，備邊竟，完要塞，謹關梁，塞徯徑。』鄭《注》：『鍵，牡；閉，牝也。管籥，搏鍵器也。固封疆，謂使有司循其溝樹，及其衆庶之守法也。要塞，邊城要害處也。梁，橋橫也。徯徑，禽獸之道也。今《月令》「疆」或爲「璽」。』《正義》曰：『門閭備禦非常，故云戒；鍵閉或有破壞，故云脩；管籥不可妄開，故云慎；封疆理當險阻，故云固；邊竟防擬盜賊，故云備；要塞理宜牢固，故云完；關梁禁禦姦非，故云謹，徯徑細小狹路，故須塞。皆隨事戒約，故設文不同也。』《淮南子·時則》：『警門閭，修楗閉，慎管籥，固封璽，修邊竟，完要塞，絕徯徑。』高《注》：『封璽，印封也。』蔡邕《月令章句》曰：『秦以前諸侯卿大夫皆曰璽，自茲以降，天子獨稱，諸侯不敢用也。』（沙門慧苑《華嚴經音義三》引）『關在境所以察出禦入也。』（《初學記》卷七引）朱彬《禮記訓纂》：『臧琳曰：「《呂覽》、《淮南》皆作『固封璽』。高《注》：『璽，讀如移徙之徙。璽，印封也。』《說文》：『璽，王者之印也。』蔡邕《獨斷》曰：『璽者，印也。印者，信也。古者尊卑共之。《月令》曰：「固封璽。」』」王氏念孫曰：「昭元年《穀梁傳》『疆之爲言猶竟也』，既言『固封疆』，又言『備邊竟』，則複，當作『固封璽』。『固封璽』以上五句皆邑中之事。『備邊境』以下四句皆野外之事。」』按，臧、王所考甚是，今據《詔條》之『固封印』，可證《月令》之作『疆』者爲誤字也。陳奇猷《呂氏春秋校釋》引范耕研曰：『按備邊境等皆斷絕交通之意，蹊徑小路亦必塞之，以禁人往來，與前三句相承。注謂其敗田，雖古謠有「邪徑敗良田」之說，然此處恐非其義。』

七〇行

謂當（?）□門……□以順時氣……

《修補本》作『謂常□門□以順時氣』，前一、二、四字經描畫；下方相隔較遠距離另拼有一殘塊即『□爲□非□』。『常』字可能是『當』字誤描；「以順」前一字似爲『關』。《釋文選》作『謂□□門□□以順時氣□爲務非繕』。按，『爲務非繕』拼接於此處顯然有誤，據文義，『爲務非繕』似應接在三八行下。

七一行

毋治溝渠，決行水泉，……

《修補本》『水泉』下殘文描爲『收藏』二字；《釋文選》釋爲『攻□□』，疑皆誤。從原始照片看，此處似殘闕三四字。《孟冬紀》、《月令》孟冬皆無可與此條對應的內容，稍有關聯者僅有一句：『是月也，乃命水虞、漁師，收水泉池澤之賦。』《月令》鄭《注》云：『因盛德在水，收其稅。』又，《孟冬紀》與《月令》孟冬皆曰：『是月也，以立冬。先立冬三日，太史謁之天子曰：「某日立冬，盛德在水。」』青川郝家坪秦牘《爲田律》云：『十月，爲橋，修陂堤，利津渡……』以十月爲整修川澤陂池的時節，似與《詔條》規定不同。第二六行『毋□水澤，□陂池、□□。四方乃得以取魚，盡十一月常禁』，則唯有十二月得『竭川澤，漉陂池』及取魚。據推測，此處規定當與順應時氣『水德』有關。

七三—七六行

土事無作，慎毋發蓋，毋發室屋，毋起大衆，□固而閉

『毋起大衆，固而閉』，《修補本》在『衆』與『固』之間有一字空檔；《釋文選》作『毋起大衆固而閉』。在原始照片上，『衆』與『固』之間確有一字空檔而無墨跡，疑是泥墻白色外皮部分脱落。《仲冬紀》與《月令》皆作『以固而閉』，今『以』字未見。《仲冬紀》：『命有司曰：「土事無作，無發蓋藏，無起大衆，以固而閉。」發蓋藏，起大衆，地氣且泄，是謂發天地之房，諸蟄則死，民多疾疫，又隨之以喪，命之曰暢月。』高《注》：『陰氣在上，民人空閑，無所事作，

故命之曰暢月。』《月令》：『命有司曰：「土事毋作，慎毋發蓋，毋發室屋，及起大衆，以固而閉。地氣沮泄，是謂發天地之房，諸蟄則死，民必疾疫，又隨之以喪，命之曰暢月。」』鄭《注》：『而，猶女也。暢，猶充也。大陰用事，尤重閉藏。』《正義》云：『「土事毋作，慎毋發蓋」者，於此之時，土地之事，毋得興作。又須謹慎，毋得開發掩蓋之物，則孟冬云謹蓋藏是也。非惟仲冬一月之事，故不言是月，良爲此也。爲陰氣凝固，陽須閉藏，若起土功，開蓋物，發室屋，起大衆，開泄陽氣，故下云「諸蟄則死，人則疾疫」也。……「是謂發天地之房」者，約束有司，若其不固汝所閉之事，令地氣沮泄，謂泄漏地之陽氣，是發徹天地之房。房是人次舍之處擁蔽，於此之時，天地亦擁蔽萬物，不使宣露，與房舍相似。令地氣泄露，是開發天地之房也。如此則諸蟄則死，人必疾疫。』《淮南子·時則》：『命有司曰：「土事無作，無發室居，及起大衆，是謂發天地之藏，諸蟄則死，民必疾疫，有隨以喪。急捕盜賊，誅淫泆詐僞之人，命曰暢月。」』高《注》：『陰氣在上，民人空閒，故命曰暢月。』蔡邕《月令章句》云：『無起大衆所以静，皆所以勁固陰閉、安養稺陽之意也。地氣且泄，是謂發天地之房奥也，天陽方潛於黄泉，地爲之房奥，起土發屋則不閉，則□出，故謂之發天地之房也。暢月，暢達也。陽泄則爲暢月，不泄不爲暢月。是月也，陰閉不可以達，而陽泄傷昏，故名之達月，言未可以達而達以爲灾。』（《玉燭寶典》引）

□固而閉

《月令》《正義》曰：『「以固而閉」者，而，汝也；命此有司云，於此之時，以堅固汝閉塞之事，勿令開動，地氣沮泄。」』孫希旦《禮記集解》說：『愚謂以固而閉，謂上文所言，皆所以固陰氣之閉藏也。房所以藏物者，是時陽氣潛藏地下，若房舍然。若發蓋藏，起大衆，則地下之陽發洩於上，是發天地之房也。蟄蟲隨陽氣以生，陽氣洩故死。陰氣用事，而陽氣出而干之，二氣乖沴，故中乎人而爲疾疫，又隨之以死喪也。』俞樾《群經平議》據《呂氏春秋·音律》「黄鍾之月，土事無作，慎無發蓋，以固天閉地，陽氣且泄」，說『以固而閉』本作『以固天閉地』，因『天』、『而』二字篆書字形相似而誤。今據《詔條》似可證『以固而閉』不誤。『以固而閉』是承『土事無作，無發蓋藏，無起大衆』三項總括而言。

謂掘地深三尺以上者也，盡冬

『掘地深三尺以上』者，仲冬之時亦有少量土事不得不作，爲防止地氣泄露，傷其時氣，乃有『掘地深三尺以上』的特别規定。『盡冬』，《月令》『命有司』至『暢月』《正義》曰：『此不云是月者，總是冬月閉藏之事，從十月爲漸，非惟仲冬一月之事，故不言是月。』

謂毋發所蓋藏之物，以順時氣也，盡冬

孫希旦《禮記集解》說：『愚謂孔謂「非一月之事」，是也。然此所命，下及季冬，而非上包孟冬。孟冬「謹蓋藏」，欲其謹於方藏也；此云「毋發蓋」，戒其發於已藏也。』其時陰氣用事，陽氣潛藏，行事須閉陽氣不使洩漏，助陰氣使萬物安寧。

謂毋發室屋，以順時氣也，盡冬

前引《正義》說：『於此之時，天地亦擁蔽萬物，不使宣露，與房舍相似。』『發室屋』與『發天地之房』相關聯，使陽氣發散開泄，會引起『諸蟄則死，民多疾疫，又隨之以喪』等嚴重後果，亦與時令不合。

謂聚民繕治也，盡冬

七七行

陳澔《禮記集説》云：『《周禮》仲冬教大閱，此言毋起大衆，是誠呂氏之書矣。』今據《詔條》之解説，則『起大衆』應特指『聚民繕治』，而非『大閱』。

塗闕廷門閭，築囹圄

《仲冬紀》：『是月也，可以罷官之無事者，去器之無用者，塗闕廷門閭，築囹圄，此所以助天地之閉藏也。』高《注》：『闕，門闕也，於《周禮》爲象魏。門閭皆塗塞，使堅牢也。』《月令》：『是月也，可以罷官之無事，去器之無用者，塗闕廷門閭，築囹圄，此以助天地之閉藏也。』鄭《注》：『順時氣也。』《淮南子·時則》：『……罷官之無事、器之無用者，涂闕廷門閭，築囹圄，所以助天地之閉。』朱彬《禮記訓纂》引吳幼清曰：『門，寢廟門。閭，二十五家巷口之門。塗門，畚土以填其地之凹陷，埏埴以塞其門之罅隙也。』按，秦漢建築多以夯土築成墻壁，『塗闕廷門閭』，應指堵塞罅隙與加塗墻泥。居延、敦煌漢簡中有塗墻資料。

七八行

[右中冬月令]五條

『五條』前諸字，在原始照片中僅存『令』字小半，餘皆殘闕，《修補本》描補，《釋文選》不從。『中』，通『仲』。

七九—八〇行

告有司，□□，旁磔，[出土牛，]以送寒氣

『出土牛』據《季冬紀》補出，在原始照片中似僅殘存『牛』字部分筆劃。據《季冬紀》『告有司』下應是『大儺』二字，『儺』，如據《月令》，當寫作『難』，通『儺』。《季冬紀》：『命有司大儺，旁磔，出土牛，以送寒氣。』高《注》：『大儺，逐盡陰氣，爲陽導也。今人臘歲前一日，擊鼓驅疫，謂之逐除是也。《周禮》「方相氏掌蒙熊皮，黄金四目，玄衣朱裳，執戈揚楯，率百隸而時儺，以索室驅疫鬼」，此之謂也。旁磔犬羊於四方以攘，其畢冬之氣也。出土牛，令之鄉縣，得立春節，出勸耕土牛於東門外是也。』《月令》：『命有司大難，旁磔，出土牛，以送寒氣。』鄭《注》：『此難，難陰氣也。難陰始於此者，陰氣右行，此月之中，日歷虛、危，虛、危有墳墓四司之氣，爲厲鬼，將隨强陰出害人也。旁磔，於四方之門。磔，攘也。出，猶作也。作土牛者，丑爲牛，牛可牽止也。送猶畢也。』《正義》云：『此月之時，命有司之官，大爲難祭，令難去陰氣。言大者，以季春唯國家之難，仲秋唯天子之難，此則下及庶人，故云大難。旁磔者，旁謂四方之門，皆披磔其牲，以禳除陰氣。出土牛以送寒氣者，出猶作也。此時强陰既盛，年歲已終，陰若不去，凶邪恐來歲更爲人害。其時月建丑，又土能刻(克)水，持水之陰氣，故特作土牛，以畢送寒氣也。』《淮南子·時則》：『命有司，大難，旁磔，出土牛。』高《注》：『大儺，今之逐陰驅疫，爲陽導也。旁磔，四面皆磔犬羊，以攘四方之疾疫也。出土牛，今鄉縣出勸農耕之土牛於外是也。』蔡邕《月令章句》云：『日行北方之宿，北方大陰，恐爲所抑，故命有司大儺，所以扶陽抑陰也。』又，『是月之昏建丑，丑爲牛。寒將極，是故出其物類形象，以示送達之，且以升陽也。』(《續漢書·禮儀志》注引)《詔條》無季春、仲秋之儺，誠如《正義》所說，當爲下及庶人之『大儺』也。李林甫等《唐月令注》云：『大儺爲歲終逐除陰疫，以送寒氣，故《周官》命方相氏率百隸，索室驅疫以逐之。旁謂五城四旁十二門也，磔謂磔犬於門也。春磔九門，冬禮大，故偏磔於十二門。所以扶陽抑陰之義。犬屬金，冬盡春興，春爲木，故殺金以助木氣。』(《通典·禮三八》引)仍然含有五行更替的意義。

謂天下皆以……歲終氣畢以送之，皆盡其日

殘闕處大約當爲注疏所說『大儺』、『旁磔』及『出土牛』等事。《修補本》誤將『畢』字描爲『異』字，《釋文選》不從。《修補本》在『皆盡其日』下誤拼一殘塊有『治天下也』等字，《釋文選》誤從之。今據文義改拼在八三行下。又，《釋文選》將『歲終氣畢』一行緊接『謂天……』下，減少了一行。

八二行

和叔臣晏

疑是平晏，元始五年，以長樂少府治明堂、辟雍有功，封爲防鄉侯，後任大司徒；王莽篡漢後，爲太傅，就新公；地皇元年（二〇年）死。

八三行

安漢公、［宰衡、］大傅、大司馬［莽］

『大司馬』下有一草書字，在實物及原始照片中依稀可辨是『莽』字。『宰衡』，在原始照片中『衡』字存右側上部，今據九二行『宰衡』字補出。《修補本》誤描爲『新』字，《釋文選》空三字未釋。《漢書·王莽傳》記，王莽元始四年上書言：『臣莽伏自惟，爵爲新都侯，號爲安漢公，官爲宰衡、太傅、大司馬，爵貴號尊官重，一身蒙大寵者五。』此處正排列『安漢公』以下號與官名。參見九二行『安漢公、宰衡、太傅』。但《修補本》對兩處『傅』字描補處理不同，此處之『傅』字形似有變異，九二行之『傅』似較真。王莽於元壽二年（前一年）六月以新都侯入未央宮，拜爲大司馬。元始元年（一年）正月，王莽以『有定國安漢家之大功』，拜爲太傅，賜號『安漢公』。元始五年四月復拜爲宰衡，位上公。《漢書·平帝紀》，元始四年（四年），加『安漢公』號曰『宰衡』。顔《注》引應劭曰：『周公爲太宰，伊尹爲阿衡，采伊、周之尊以加莽。』

昧死言

《漢書·高帝紀》注引張晏曰：『秦以爲人臣上書當言昧犯死罪而言，漢遂遵之。』

臣聞帝……之（？）治天下也

『……之（？）治天下也』，《修補本》誤拼在八〇行下，《釋文選》同，今據文義移於此處。按，『之治天下也』上承『臣聞帝』，『帝』字未知描補準確否，自文義推斷，應是『帝堯之治天下也』、『古帝明王之治天下也』云云，皆漢代文告之套語，如《漢書·文帝紀》二年詔書曰『古之治天下』，《元帝紀》建昭五年詔書曰『蓋聞明王之治國也』，《哀帝紀》建平元年詔書曰『蓋聞聖王之治』，《平帝紀》元始五年詔書曰『蓋聞帝王以德物撫民』，皆此類。

八四行

□□□□□……

起首數字，《修補本》描爲『歲以然咸成功』，《釋文選》僅釋一『歲』字，餘皆不從。從原始照片看，第一字釋『歲』亦可疑。

八五行

磿象日月……以百工允釐……

『釐』字殘存左上部。《釋文選》未釋。《尚書·堯典》：『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允釐百工，庶績咸熙。』『磿』，通『曆』。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漢書·李尋傳》尋引「《書》曰『曆象日月星辰』」，此言仰視天文，俯察地理，觀日月消息，候星辰行伍。」……史公説「曆」爲「數」者，《釋詁》文。「象」爲「法」者，王逸注《懷沙》云：「象，法也。」』皮錫瑞《今文尚書考證》：『「曆象」，《史記》作「數法」，《索隱》曰：「謂命羲、和以曆數之法。」《文燿鉤》曰：「堯眉八彩，是謂通明，曆象日月旋璣玉衡。」《白虎通·聖人篇》説同。蓋以璇璣玉衡當《書》之星辰，即今文家以璇璣爲北極，玉衡爲

北斗之説也。《後漢書·襄楷傳》：「臣聞皇天不言，以文象設教。堯舜雖聖，必曆象日月星辰，察五緯所在，故能享百年之壽，爲萬世之法。」』

八六行

[大]皇大后聖德高明

《漢書·王莽傳》記元壽三年諸生上書王太后曰『明詔聖德巍巍如彼』；元壽五年王莽上書曰『伏念聖德純茂，……皆陛下聖德所自躬親』；元始五年群臣奉言『太后聖德昭然』，知其言『聖德』者亦爲當時頌揚太后之套語，王莽爲篡位『求所以媚太后無不爲』。

八七行

序元氣以成歲事

《尚書·堯典》：『帝曰：「咨，汝羲暨和，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鄭康成曰：「以閏月推四時，使啓閉分至，不失其常，著之用成歲曆，將以授民時，且記時事。」……推四時以置閏，皆當其節，不失其正，則歲曆成，所謂舉正於中也。』《續漢書·律曆志》：『承聖帝之命若昊天，典曆象三辰，以授民事，立閏定時，以成歲功，羲和其隆也。』

將趨……

『趨』，《修補本》誤描作『超』，《釋文選》從之。

八八行

羲和中叔之官初置

《修補本》將『叔』字描錯，《釋文選》誤釋爲『督』。『羲和中叔之官』，即羲和與羲仲、羲叔、和仲、和叔。『初置』，據《平帝紀》，元始元年（一年）二月，置羲和官。此處所謂『初置』，應特指羲和四子之初置。元始五年春正月祫祭明堂，羲和劉歆、平晏、孔永、孫遷四人以治明堂辟雍有功，則羲和四子之置當在祫祭明堂之時。此《詔條》頒布在五月丁丑（十四日），故言『初置』。

監御史、州牧、閭士

據《漢書·百官公卿表》，監御史，掌監郡。武帝元封五年初置部刺史，掌奉詔條察州，秩六百石，員十三人。成帝綏和元年更名牧，秩二千石。哀帝建平時復爲刺史，元壽時復爲牧。閭士，即『閭師』。平帝元始元年置羲和的同時，州郡一級設『閭師』。『閭師』爲羲和屬官，秩六百石。《漢書·平帝紀》顔《注》引應劭曰：『《周禮》閭師掌四郊之民，時其征賦也。』

[大]農、農部丞脩□□復重

『農』前一字殘痕似『大』字末筆，故補出。《釋文選》不釋。『脩』下一字，《釋文選》釋爲『職』。據《漢書·平帝紀》，元始元年，置大司農部丞十三人，人部一州，勸農桑。但《居延漢簡甲乙編》八二·一八正、背面：『建昭元年十月盡二年九月大司農部丞簿録簿算』，『建昭元年十月盡二年九月大司農部丞簿録簿算及諸簿十月旦見』，似元帝建昭時大司農即有部丞，或職司不同矣。『大農』，中央管理農業、手工業、貨幣、賦税等經濟事務的官吏。《漢書·百官公卿表》云：『治粟内史，秦官，掌穀貨，有兩丞。景帝後元年更名大農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司農。屬官有太倉、均輸、平準、都内、籍田五令

丞，斡官、鐵市兩長丞。又郡國諸倉農監、都水六十五官丞皆屬焉。」《史記·平準書》：「中國繕道餽糧，遠者三千里，近者千餘里，皆仰給大農。」《漢書·食貨志》：「大農諸官盡籠天下之貨物，貴則賣之，賤則買之。」

八九行

京師、郡國、州縣

「州」，《修補本》誤描作「其」，《釋文選》誤從之。

至……歲竟行所不到者，文對……

《釋文選》作「至□備□歲□行所不到者文對□□▨」。「備」字，從殘痕看有可能是「偏」，似當讀爲「偏（遍）」。未敢遽定。「歲竟行所不到者」，一歲結束而督察使者未能巡行到達之處。《漢書·高祖紀》：「歲竟，此兩家常折券棄債。」《丙吉傳》：「歲竟丞相課其殿最，奏行賞罰而已。」「文對」，下文殘闕，但大意可知，即以文書報告執行情形。在西北邊塞出土的、時代爲元始五年五月《詔條》頒布後使用的簡牘中，有一種報告「毋犯四時禁」的文書。如「甲渠言部吏毋犯四時禁者」（《新簡》EPF22·49）；「建武四年五月辛巳朔戊子，甲渠塞尉放行候事敢言之，府書曰：吏民毋犯四時禁，有無四時言。·謹案部吏毋犯四時禁者，敢言之。（正面）掾譚、令史嘉。（背面）」（《新簡》EPF22·51）此類文書晚至東漢初年，可知這一制度曾延續了相當長的時間。

九〇行

牒□。臣昧死請

《修補本》將「臣」前二字誤描作「和中」，《釋文選》不從。按，此段文字係王莽呈太皇太后奏書，八三行明明白白寫「安漢公、宰衡、太傅、大司馬莽昧死言」，是此處之「臣」仍是王莽，決非「和中臣」。

九二行

……安漢公、宰衡、大傅

據八三行「安漢公、[宰衡、]大傅、大司馬[莽]」，此處「太傅」以下應有「大司馬莽」等字，今已殘闕。

九三行

大司徒宮、大司□……大師，承書從事下當用……

大司徒馬宮，字遊卿，東海戚（今江蘇沛縣東北）人，以射策甲科爲郎，歷任青州刺史，汝南、九江太守，光祿勳，右將軍。元壽二年（前一年），爲大司徒，封扶德侯。據《漢書·百官公卿表》，元始五年四月乙未，太師孔光死，大司徒宮爲大司馬，八月壬午免。《漢書》本傳：「（孔）光爲太師薨，宮復代光爲太師，兼司徒官。」此《詔條》頒布在五月丁丑，馬宮正任大司徒。「大司□」之「□」當是「空」，其下所缺字應爲「豐」。「大司空豐」，指甄豐。他是王莽黨羽，元始二年四月以少傅、左將軍爲大司空。有一條居延簡與此行文字相近：「八月辛丑，大司徒宮下小府、安漢公、大傅、大司馬、大師、大保、車騎□」，「置監御史□主□中二千石、州牧、郡大守、諸侯相，承書從事下當□」（《居延漢簡甲乙編》五三一）。

九五行

五月辛巳

元始五年五月甲子朔，辛巳爲十八日。

羲和丞通

此爲羲和的屬丞。通，人名，待考。

中二千石，二千石下郡太守、諸侯相

《修補本》將『二千石下郡太守諸侯相』一句殘塊與上文拉開很大距離，《釋文選》以殘斷號隔開，無『二千石』三字。此爲詔書下達之程序。《史記·三王世家》：『四月戊寅朔，癸卯，御史大夫湯下丞相，丞相下中二千石、二千石下郡太守、諸侯相，丞（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律令。』又，懸泉置出土簡牘90DXT0216②：866—869：『永光五年六月癸酉朔乙亥，御史大夫弘移丞相、車騎將軍、將軍、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太守、諸侯相……』詔書由御史大夫移丞相，由丞相而中二千石，而二千石，而郡太守、諸侯相，逐級下發。此處有殘闕。

九六行

從事下當用者

『從』，《釋文選》誤排爲『以』。

兼掾惲

王莽親信中有王惲，元壽二年爲太僕，元始四年與閻遷、陳崇等八人觀風俗齊同萬國，五年閏五月封爲常鄉侯，後任光禄勳。此處的『兼掾惲』，似爲羲和丞通之掾，應當是級別較低的官吏。與王惲同名，但非一人。

九七行

八月戊辰

元始五年八月癸亥朔，戊辰爲初六。

敦煌長史護行大守事……護下部都尉勸□□

時敦煌太守職闕，由掌兵馬之長史護代行太守事。『行太守事』下，《修補本》有一大空檔，不知缺字情況。

九八行

隆、文學史崇□□□崇□縣，承書從下當用事者，□□……

《釋文選》作：『隆文學史崇崇官縣承書從事下當用者』。按，『文學史崇』至下一『崇』字之間約有三字空缺，第二字似从言旁，餘皆不能辨識，《釋文選》似乎誤以爲相距數字之二『崇』字上下相承，脱去當中數字。據下文，知此行殘闕文字似爲『如詔書，書到，明白扁書鄉亭市里』，説詳下。

九九行

[顯見處]

《修補本》誤描作『順見夏』；《釋文選》不釋。《文物》二〇〇〇年第五期圖版無此三字。按，漢代有將重要詔書、文告、例則寫於顯見處、高顯處的辦法。《居延漢簡甲乙編》一三九・一三：『五月甲戌，居延都尉德、庫丞登兼行丞事下庫城倉□用者，書到，令長丞候尉明白大扁書鄉市里門亭顯見[處]□』；《敦煌漢簡》一五五七：『扁書亭隧顯處，令盡諷誦知之，精候望，即有烽火，亭隧回度舉毋必』；《敦煌漢簡》二〇三七：『常□年寫移書到，明白扁書高顯處，令吏卒』；《敦煌懸泉漢簡釋文選》：『五月壬辰敦煌太守强、長史章、丞敞下使都護西域騎都尉、將田車師戊己校尉、部都尉、小府官縣，承書從事下當用者，書到，[明]白大扁書鄉亭市里高顯處，令亡人命者盡知之，上赦者人數太守府別之如詔書』。據此可知，緊接『顯見處』之前的九八行殘闕之字，應當是『明白扁書鄉市里門亭』之類。參見本書附録《『扁書』、『大扁書』考》。

如詔書，使者書，書[到]言

『使者書』，『書』下有重文號，很明顯；《釋文選》未釋。又，《修補本》亦有『言』字，《釋文選》不釋。『到』字係據文例補出。

一〇〇—一〇一行

使者和中(仲)所督察

元始四年春，王莽派出大司徒司直陳崇等八人分行天下『覽觀風俗』，實則爲篡權製造輿論。次年夏使者回京，皆於閏五月丁酉封爲侯。此處之使者，即羲和四子之一和中(仲)，是作爲督察『四時月令』下達執行情形而專派的使者。羲和四子分掌四方四季，東方春季羲仲、南方夏季羲叔、西方秋季和仲、北方冬季和叔。敦煌地處長安之西，所以由主管西方的和仲充當使者，負責督察。《漢書・百官公卿表》載，漢武帝置州刺史『掌奉詔條察州』，顔《注》引《漢官典職儀》云：『刺史班宣，周行郡國，省察治狀，黜陟能否，斷治怨獄，以六條問事，非條所問，即不省。』據此可知，西漢時有派員巡視地方督察詔令、政令執行情況的制度，督察的方法即根據所頒詔條若干，按條問事。

詔書四時月令五十條

從『四時月令』中選出認爲是最重要的內容列爲五十條，以詔書的形式頒告全國。《漢書・王莽傳》：『(元始五年)又增法五十條，犯者徙之西海。徙以千萬數，民始怨矣。』就是指的《詔書四時月令五十條》。

附録

敦煌懸泉置出土《四時月令詔條》研究

一　出土情形

西漢元始五年(公元五年)《詔書四時月令五十條》(以下簡稱《月令詔條》)出土於敦煌甜水井東南三公里的漢代懸泉置遺址。該遺址在今敦煌、安西交界處，東距安西縣城六〇公里，西去敦煌市治六四公里。遺址南依三危山之餘脉火焰山，北臨北沙窩鹽碱灘，東南方入懸泉谷通懸泉水，西北面爲戈壁灘。遺址正北方有漢長城與疏勒河，其東南山頂上有魏晋時期的烽火台，其西北方有清代的烽燧，可知歷代皆視此地爲一交通要衝，地理位置十分重要。

懸泉置，兩漢時屬敦煌郡效穀縣。『懸泉』有典故，唐《元和郡縣圖志》記：『懸泉水，在縣東一百三十里，出龍勒山腹，漢將李廣利伐大宛還，士衆渴乏，引佩刀刺山，飛泉湧出，即此也。水有靈，車馬大至即出多，小至即出少。』遺址海拔一七〇〇米，面積約二二五〇〇平方米。自一九九〇年起至一九九二年止，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連續三年對遺址進行了考古發掘，清理遺址中心面積四六七五平方米，周圍面積三八〇〇平方米，清理了懸泉置塢堡院内外的全部建築遺址，塢堡及塢堡内外不同時期的房址共二七間。位於塢堡東北角的北墻和東墻下有房子一二間，《月令詔條》出自其中的F26，與其比連的F27、F28倒塌的墻壁上，也有墨書題記文字。在塢堡南墻外有馬厩，依墻搭建。發掘中還清理了灰坑十餘座，許多灰坑有較厚的堆積層。第一層厚約〇·一米，爲表土，第二層爲東漢至王莽時期堆積，厚約〇·三—〇·五米，出土簡牘有東漢建武、永平、永元及王莽始建國、天鳳、地皇等紀年。第三層爲西漢晚期堆積，厚約〇·二—〇·五米，出土簡牘有永光、建昭、河平、陽朔、鴻嘉、永始、建平、元始、居攝等紀年。第四層爲西漢宣帝至昭帝後段堆積，厚約〇·三

米，出土簡牘有元平、本始、地節、元康、神爵、五鳳、甘露等紀年。第五層爲西漢昭帝前段至武帝後段堆積，厚約〇・二米，出土簡牘有元鼎、太始、征和、始元等紀年。發掘共獲有字簡牘二三〇〇〇餘枚，帛書、紙文書和各種遺物數萬件。根據紀年簡牘可以推知，懸泉置的創建約在西漢武帝元鼎時，歷經西漢晚期、王莽時期、東漢早期。東漢晚期懸泉置曾一度廢棄，至魏晉時又在原址上再作修建，設立郵驛機構。這一接通中原王朝與西域諸國的重要驛置前後延續了近四百年之久。

《月令詔條》出土於塢堡北側房屋東端一個封閉的小院落前堂的遮護式建築內，編號爲F26。其建築東西長九米，南北寬四米，門坐北朝南，房屋東側保存完好，西側已在晚期建築改建時被破壞。《月令詔條》是在發掘清理此建築內的廢棄堆積時發現的，泥墻疊壓在晚期東漢遺迹之下，寫有墨書題記的墻體被推倒在F26內。寫字的墻面朝下緊貼在建築地面，發掘人員從其倒塌的方向推測，《月令詔條》原來可能寫在該建築的南墻上，墻體似曾遭人爲的破壞，發現時已支離破碎。《月令詔條》由正文和標題兩部分組成，各有一個寬約爲三・二五釐米的墨綫欄框。正文在前，標題在後。正文爲直行隸書，有赭石豎綫界欄，共計一〇一行，字體工整，章法嫻熟。標題爲大字隸書，分兩行書寫，文曰『使者和中所督察詔書四時月令五十條』。自右邊欄框外緣至左邊標題外緣，長約二二二釐米，通高四八釐米。

二　《月令詔條》頒布背景

西漢綏和二年（前七年），成帝駕崩，哀帝即位，尊成帝之母王太后爲太皇太后。太后爲王莽之姑，從此王莽不斷地培植黨羽，擴展權力。到九歲的小皇帝平帝繼位時，『太皇太后臨朝，大司馬莽秉政，百官總己以聽於莽』。王莽大權在握，『附順者拔擢，忤恨者誅滅』，以『王舜、王邑爲腹心，甄豐、甄邯主擊斷，平晏領機事，劉歆典文章，孫建爲爪牙』（《漢書》本傳），加快了托古改制，篡漢奪位的進程。在權力方面。本來王莽已於成帝永始元年（前一六年），封爲新都侯；綏和二年（前七年），任大司馬。元始元年（一年），他使南方蠻夷獻白雉，再讓群臣上書把它同以周公輔成王有白雉之瑞相附會，稱王莽『有定國安漢家之大功』，宜加封號，於是王太后下詔說，王莽三世爲三公，典周公之職，建萬世策，功德爲忠臣宗，化流海內，遠人慕義，越裳氏重譯獻白雉，以召陵、新息二縣户二萬八千益封王莽，復其後嗣，疇其爵邑，封功如蕭相國，任爲太傅，『幹四輔之事』，號曰安漢公，以故蕭相國甲第爲安漢公第，定著於令，傳之無窮。三年，他以女兒配平帝，行納采之禮；他爲告誡子孫作書八篇，也被奉爲經典，『宜班郡國，令學官以教授』。四年，立王皇后，加王莽尊號爲『宰衡』，因商有伊尹爲阿衡，周有周公爲太宰，所以『采伊尹、周公稱號』加封王莽，位上公。『宰衡出，從大車前後各十乘，直事尚書郎、侍御史、謁者、中黄門、期門羽林，宰衡常持節』。在《月令詔條》中，王莽即已具有上述的各種封號。在制度方面。成帝陽朔二年春曾頒詔

曰：『昔在帝堯立羲和之官，命以四時之事，令不失其序。故《尚書》云「黎民於蕃時雍」，明以陰陽爲本也。今公卿大夫或不信陰陽，薄而小之，所奉請多違時政。傳以不知，周行天下，而欲望陰陽和調，豈不謬哉！其務順四時月令。』强調行事要和陰陽，順四時。王莽則進而以《尚書·堯典》『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民）時』定制度，設立了羲和官，任命劉歆任羲和。根據文獻中關於明堂、辟雍的記載，在長安修建了明堂、辟雍、靈臺。元始五年正月，舉行隆重的典禮，『祫祭明堂』，諸侯王二十八人，列侯百二十人，宗室子九百餘人參加。在文化方面。他爲學者『築舍萬區』，立《樂經》，增博士員，每一經各五人。徵調教授，凡有通曉逸《禮》、古《書》、《毛詩》、《周官》、《爾雅》、天文、圖讖、鍾律、月令、兵法、《史篇》文字者，皆公車上京。網羅天下異能之士數以千計。借用這些辦法籠絡知識分子，欺騙人民。他讓郡國僞造歌謡，頌功德，『凡三萬言』，他則派遣太僕王惲等八人，分行天下，覽觀風俗，收集整理呈報；極力粉飾太平，美化現實，爲篡位大造輿論。

《月令詔條》於元始五年五月十四日以太皇太后的名義頒布。這是王莽建明堂、辟雍，祫祭明堂之後的一個重要舉措；也是王莽篡位行動中的一個步驟。明堂、辟雍，古籍中衆説紛紜，這就大大方便了企圖托古改制實現自己的政治目的的野心家。相傳『明堂所以正四時，出教化』，乃『布政之宫』，周公攝政，致太平，制禮作樂，朝諸侯於明堂。王莽以周公自居，就把明堂搞成他表演『周公』戲的舞臺，借此大樹特樹個人的權威。王莽居攝三年（八年）時曾在奏書中説『周公居攝，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是以四海之内各以其職來祭』，正道破了他數年前造明堂的目的。至於『四時月令』，記録十二月政之所行事項，原爲《吕氏春秋》『十二紀』首章，其中有許多傳統的農業社會積累起來的寶貴的生産經驗，有許多保護自然資源與生態環境的合理規範，到漢代有人將其抄合，題名《月令》，並稱之爲周公所作。王莽是一個權迷心竅的人，他之所以重視『四時月令』，熱衷於頒《月令》，正是爲了『學周公』，因爲頒令本身就是攝行至高無上的王權的體現。王莽又是一個極其迷信的人，《月令》中記載了天子每一個月應當住在明堂的哪一個房室，應當做哪些事情，並將五行、五方、五色、五帝、五神、五音、五蟲、五味、五臭、五數、五畜、五祭等搭配得頭頭是道，他認爲『頒月令』是他實現篡權奪位野心的神聖保障。我們從居延簡的資料中看到，在王莽篡漢後，他也親自降詔頒布《月令》，他之特别看重《月令》，由此亦可見一斑。（參看下節所引木簡資料。）

劉歆在王莽復古篡權的活動中起了很重要的作用。劉歆之父劉向，本名更生。成帝時爲光禄大夫，『領校中《五經》秘書』。劉向是講陰陽五行的專家，他看到《尚書·洪範》中箕子爲周武王『陳五行休咎之應』的記載，便『集合上古以來歷春秋、六國至秦漢符瑞災異之記，推跡行事，連傳禍福，著其占驗，比類相從，各有條目，凡十一篇，號曰《洪範五行傳論》，奏之』（《漢書》本傳）。我們很懷疑上文引過的『成帝陽朔二年詔』，可能就出自劉向之手。劉歆全面繼承了其父衣缽，在古籍整理與研究方面有很大的貢獻。他承續父業，編輯了我國第一部圖書目録專著《七略》。他在《移太常博士書》中，對當時一些學者『因陋就寡，分文析字，煩言碎詞，學者罷老且不能究其一

藝，信口説而背傳記，是末師而非往古』，『猶欲抱殘守缺，挾恐見破之意。而無從善服義之公心，或懷妒忌，不考情實，雷同相從，隨聲是非』等學風，給予激烈的抨擊。由於勢單力薄，他受到衆儒的打擊和排擠，被派往五原（治所在今内蒙古包頭一帶）等地任太守，後因病免職。也許是因爲有過這樣一段挫折，當他得到少年時俱爲黄門郎的王莽的賞識和器重後，便厚報知遇之恩，成爲王莽的『腹心』，『倡導在位，褒揚功德』，竭盡全力爲王莽效勞。我們認爲，也許劉歆是一位讀古書讀昏了頭的書呆子，他起初可能以爲王莽真是要做周公，要安漢，要復古。《漢書·王莽傳》説他爲王莽『典文章』，本傳説他『典儒林史卜之官』，他是王莽最主要的理論家和筆桿子，相信當時許多重要的文誥都出自劉歆之手。懸泉置遺址所發現的《四時月令詔條》，也有可能是劉歆所爲。其於一年四季每季之後都有一句『羲和臣秀』等對曰『盡力奉行』云云，或是旁證。還有詔書中的一些特定的詞彙，亦與劉歆淵源甚深。如『惟聖帝明王，靡不躬天之曆數，信執厥中』云，『聖帝明王』就是劉向、劉歆父子好用的詞。《漢書·劉向傳》記，劉向上疏諫起昌陵文云：『此聖帝明王賢君智士遠覽獨慮無窮之計也。』又，元延時諫星孛山崩之變上奏曰：『聖帝明王常以敗亂自戒，不諱廢興。』又，《劉歆傳》劉歆《移太常博士書》首句曰：『昔唐虞既衰，而三代迭興，聖帝明王，累起相襲，其道甚著。』又，《王莽傳》記元始五年公卿大夫九百二人請爲王莽加『九命之錫』奏書首句曰：『聖帝明王招賢勸能，德盛者位高，功大者賞厚。』而『靡不躬天之曆數，信執厥中』以及《詔條》第一段中的許多話，如『惰農自安，不昬勞作』，『欽順昊天』，『敬授民時』，『曆象日月星辰』等，不少是劉歆欲立爲學官的《古文尚書》（有的是僞古文）裏的話，學養不足的人是寫不出來的。在『五十條』中，劉歆名『秀』。據《漢書》記載，劉歆於建平元年（前六年）改名爲『秀』，字穎叔。應劭指出，這是因爲在一本讖緯書《河圖赤伏符》中有『劉秀發兵捕不道，四夷雲集龍鬥野，四七之際火爲主』的話，所以劉歆改名爲「秀」，可見他也是讖緯學的信徒，與王莽恰好沆瀣一氣。據《漢書·律曆志上》記載，從孝成帝以來，劉向就開始作制訂曆法的工作，『向子歆究其微眇，作《三統曆》及《譜》以説《春秋》，推法密要』。劉歆的主張是『創業改制，咸正曆紀，服色從之，順其時氣，以應天道』；『列人事而因以天時』，『以陰陽之中制其禮』，『故春爲陽中，萬物以生；秋爲陰中，萬物以成』，『又曰「治曆明時」，所以和人道也』。説到底，劉歆頒曆法、月令，最終都是落實到『和人道』，在當時，就是爲王莽收買人心，復古篡權服務。

再看掛名頒布詔令的太皇太后。王皇后母因子貴，經歷了西漢末後宫與外戚中殘酷的權力鬥争，她和王氏集團鬥敗了傅氏、丁氏集團，獲得了勝利。王莽充分地利用她的威勢，爲自己篡權奪位掃清種種障礙。她厭居深宫，喜愛遊樂，王莽就安排她『四時車駕巡狩四郊』，『以市其權』。她耳根軟，無定見，王莽就將她的姊妹一個個封君賜邑，使她們在她面前『日夜共譽莽』。在外王莽的黨羽異口同聲稱頌他的功德，在内王莽收買太后侍從，賄賂以千萬數。她慕虚榮，好虚名，王莽命四方獻瑞，造成一種『太后秉統數年，恩澤洋溢，和氣四塞』，『天下治平，風俗齊同，百蠻率服，皆陛下聖德所自躬親』的假象；王莽還讓她在所到屬縣廣施恩惠，『賜民錢帛牛酒』；至於王莽平時的阿諛逢迎，歌頌吹捧，則登峰造極。《月令詔條》雖以太皇太后名義頒布，但實際上發號施令的仍是王莽，王莽有長長的一段

『昧死言』，以頌揚太皇太后的『聖德高明』爲名，行突出自己、宣傳自己之實。

三　《月令》與《月令詔條》

敦煌懸泉置遺址發現的『四時月令』是以《使者和中所督察詔書四時月令五十條》的名稱寫在墻壁上的，這種將有關事項分條列出的詔書形式叫『詔條』。《漢書·百官公卿表》：『監御史，秦官，掌監郡。漢省，丞相遣史分刺州，不常置。武帝元封五年初置部刺史，掌奉詔條察州。』顔《注》曰：『《漢官典職儀》云刺史班宣，周行郡國，省察治狀，黜陟能否，斷治冤獄，以六條問事，非條所問，即不省。一條，强宗豪右田宅踰制，以强淩弱，以衆暴寡。二條，二千石不奉詔書遵承典制，倍公向私，旁詔守利，侵漁百姓，聚斂爲姦。三條，二千石不卹疑獄，風厲殺人，怒則任刑，喜則淫賞，煩擾刻暴，剥截黎元，爲百姓所疾，山崩石裂，祆祥訛言。四條，二千石選署不平，苟阿所愛，蔽賢寵頑。五條，二千石子弟恃怙榮勢，請托所監。六條，二千[石]違公下比，阿附豪强，通行貨賂，割損正令也。』又，《鮑宣傳》記鮑宣哀帝時爲豫州牧，『代二千石署吏聽訟，所察過詔條。』顔《注》：『出六條之外。』據此可知，漢代派員巡視地方督察政務執行情形，有詔條六條，按條考核問事。敦煌懸泉置《使者和中所督察詔書四時月令五十條》，是從《月令》中選出來的。前文已説過，《月令》是漢人從《吕氏春秋》『十二紀』中輯出來的。宣帝時，丞相魏相曾『數表采《易陰陽》及《明堂月令》奏之』，曰：

……明王謹於尊天，慎於養人，故立羲和之官以乘四時，節授民事。君動静以道，奉順陰陽，則日月光明，風雨時節，寒暑調和。三者得叙，則災害不生，五穀熟，絲麻遂，草木茂，鳥獸蕃，民不夭疾，衣食有餘……高皇帝所述《天子所服第八》曰：『……春夏秋冬天子所服，當法天地之數，中得人和。……中謁者趙堯舉春，李舜舉夏，倪湯舉秋，貢禹舉冬，四人各職一時。』……臣相伏念陛下恩澤甚厚，然而灾氣未息，竊恐詔令有未合當時者也。願陛下選明經通知陰陽者四人，各主一時，時至明言所職，以和陰陽，天下幸甚。（《漢書·魏相傳》）

可見《月令》所説的一套理論，漢初已有一定影響，在西漢中期已相當流行。王莽在元始五年所頒布的『五十條』，只是從傳世的《月令》中抽選出與基層及百姓有關的内容制定成條文。可能這樣做既便於地方執行亦便於使者考核監察。值得注意的是在春夏秋冬四時十二個月中，『五十條』的配置非常不均衡，最多的一月有十一條，最少的一月只有一條：

春：孟春（正月）十一條，仲春（二月）五條，季春（三月）四條，共二十條。

夏：孟夏（四月）六條，仲夏（五月）五條，季夏（六月）一條，共十二條。

秋：孟秋（七月）三條，仲秋（八月）三條，季秋（九月）二條，共八條。

冬：孟冬（十月）四條，仲冬（十一月）五條，季冬（十二月）一條，共十條。

《詔條》共五十條，孟春就佔了十一條，不過從《孟春紀》看，該月還有一些很重要的事項，如『立春之日，天子親率三公九卿諸侯大夫以迎春於東郊』；『天子乃以元日祈穀於上帝』；『王布農事，命田舍東郊，皆修封疆，審端徑術』；『是月也，不可以稱兵』；『無變天之道，無絶地之理，無敵人之紀』等等，但是這些事項多是統治者的活動而與百姓無關，所以都沒有列爲詔條。季夏六月只有一條，可是在《季夏紀》裏，該月要做或要注意的事項也是很多的：

是月也，令漁師伐蛟取鼉，升龜取黿。乃命虞人入材葦。

是月也，令四監大夫合百縣之秩芻，以養犧牲。……

是月也，命婦官染采，黼黻文章，必以法故，無或差忒。……

是月也，樹木方盛，乃命虞人入山行木，無或斬伐。不可以興土功，不可以合諸侯，不可以起兵動衆。無舉大事，以搖蕩于氣。無發令而干時，以妨神農之事。……

根據我們的考察《月令詔條》殘缺的季夏一條，可能是『毋得興土功』。那麽，《月令詔條》爲什麽拋開其他的事項不取，單選『毋得興土功』一條呢？這是與王莽、劉歆迷信敬順陰陽五行分不開的。古代以五行配四時，以木王春，火王夏，金王秋，水王冬，土王中央。孟夏、仲夏屬火，季夏屬土。《季夏紀》曰：『中央土，其日戊己。其帝黄帝，其神后土。』所以，其他的事項都可以不要，最重要的就是不可動土，以免壞了陰陽順序和時氣。在別的季節和月份，有關陰陽五行的條款也總是予以特别强調的。如孟春正月，强調了一條『禁止伐木』；仲夏五月，强調了一條『毋用火南方』；秋七月，强調了一條『毋采金石銀銅鐵』；孟冬十月，强調了一條『毋治溝渠，決行水泉……』。這些規定都是爲了燮理陰陽，奉順五行。其實在《孟冬紀》中，並没有講『毋治溝渠，決行水泉』，相反地却説到『是月也，乃命水虞漁師收水泉池澤之賦』，而要收水泉池澤之賦，似乎還不能不『決行水泉』。但是，孟冬之月屬水，『是月也，以立冬』。先三日，太史謁告天子説：『某日立冬，盛德在水。』孟冬之月，『其日壬癸』，爲水日；『其帝顓頊』，生以水德王天下，死爲北方水德之帝；『其神玄冥』，爲水神……皆與水王冬相關聯。因此，《月令詔條》的規定，是根據王莽、劉歆對五行的理解添加上去的。

元始五年是否還把『四時月令』的全文向全國另外頒布過，現已不得而知。《説文解字·骨部》：『骴，鳥獸殘骨曰骴。……《明堂月令》曰：「掩骼薶骴。」』段《注》云：『《大戴禮記·盛德篇》云「明堂月令」，盧辨曰：「於明堂之中施十二月令也。」按，《漢志》説《禮》云：《明堂陰陽》三十三篇。古明堂之遺事。《月令》蓋三十三篇之一。許偁《月令》皆云《明堂月令》。』我們懷疑，前述魏相所採之《明堂月令》，很可能在元始五年通過王莽修明堂，頒月令，以行政文書的形式推向了全國。從西北地區出土的簡牘裏我們已看到過一些與《月令》相關的材料。見於居延簡的有：〔一〕

例一　☐☐掌酒者，秫稻必齋，麴糵必時，湛饎必絜，水泉香，陶器必良，火齊必得，兼六物，大酋　《新簡》EPT59·343

例二　☐楗閉，慎管☐　《新簡》T5·190

例三　辨衣裳，審棺槨之厚薄，營丘龍之小大高卑薄厚之度，貴賤之等級。　·始建國二年十一月丙子下。　《甲乙編》210·35

例四　敬授民時，曰揚穀，咸趨南☐。　《新簡》EPT4·16

例五　·開通道路，毋有障處。　《新簡》EPT65·173

例六　☐行罪無疑　《新簡》EPT59·286

例一見於《仲冬紀》：『乃命大酋，秫稻必齊，麴糵必時，湛饎必潔，水泉必香，陶器必良，火齊必得，兼用六物，大酋監之，無有差忒。』《禮記·月令》『饎』作『熾』，『忒』作『貸』，皆通假字。簡文『掌酒者』，應是『詔書』所改。這一條的內容是懸泉置『五十條』裏所没有的。例二、例三見於《孟冬紀》：『命百官，謹蓋藏。命司徒，循行積聚，無有不斂；坿城郭，戒門閭，修鍵閉，慎關籥，固封璽，備邊境，完要塞，謹關梁，塞蹊徑，飭喪紀，辨衣裳，審棺槨之厚薄，營丘壟之小大高卑薄厚之度，貴賤之等級。』《月令》文字有些出入，無『命司徒』等十一字，又『坿』作『坏』，『璽』作『疆』。例三的內容在『五十條』中不見，想來是王莽後加的。例四見於『五十條』《孟春月令》第一條，這一條的內容，《吕氏春秋》和《月令》都没有，很可能是劉歆摘取《尚書·堯典》的話加以改造而成的。例五見於《季春紀》，『處』作『塞』，《月令》同。在『五十條』中，爲《季春月令》之第三條，『障塞』二字殘闕。例六見於《仲秋紀》『乃勸種麥，無或失時，行罪無疑』；也見於『五十條』之《仲秋月令》第三條。例一、例三兩條材料是『五十條』裏所没有的。可能它們是不同時期分別頒布的詔令。如例一，據《王莽傳》，始建國二年，『犧和置酒士，郡一人，乘傳督酒利』。因此，掌酒者『六必』的內容，可能是新莽時期的《月令詔條》或有關『酒士』職務的文書。例三，也可能是新莽《詔條》所增益的內容。另一種可能是，也許當時曾向全國頒行了《明堂月令》的全文；不過爲了宣傳與考察的便利，以法令形式出現的就只有『詔書五十條』。由於材料不足，這一點還不好作結論。

《詔條》頒詔發布後，當然就具有法律效力，如果有違反或執行不力者，就要追究法律責任。史書中還有一些關於以『詔條』執法的記載。如《漢書·地理志》記殷箕子之朝鮮，『樂浪朝鮮民犯禁八條』，有『相殺以當時償殺，相傷以穀償，相盗者男没入爲其家奴，女子爲婢』等。又如《晋書·武帝紀》記，泰始四年，『班五條詔書于郡國：一曰正身，二曰勤百姓，三曰撫孤寡，四曰敦本息末，五曰去人事』。『督察四時月令』具體的執行情況，未見有更多的資料，我們認爲，後漢建武時的幾條簡文皆與此有關。

例七　建武四年五月辛巳朔戊子，甲渠塞尉放行候事敢言之，府書曰：吏民毋犯四時禁，有無四時言。　·謹案部吏毋犯四時禁者，敢言之。（正面）

掾譚、令史喜。（背面）　《新簡》EPF22·50

例八　建武六年七月戊戌朔乙卯，甲渠鄣守候　敢言之，府書曰：吏民毋犯四時禁，有無四時言。·謹案部吏毋犯四(正面)

掾譚、令史嘉。(背面)　　《新簡》EPF22·51

例九　·甲渠言部吏毋犯四時禁者　　《新簡》EPF22·46

同遺址所出的答覆上級督察的内容還有『私鑄作錢，薄小不如法度，及盗發塚公賣衣物』、『嫁娶毋過令』、『毋得屠殺馬牛』、『毋伐樹木』等，上列三例中所説的『四時禁』，應當就是『四時月令』所禁諸條。

值得懷疑的是這種『四時月令』的頒布的作用。甲渠候官掾與令史在上級詢問詔書執行情形時，一律回答説，本部士吏都没有違反詔書規定。這種『督察』的作用是可想而知的。王莽是搞形式主義的專家。他頒布『四時月令』，並不是爲了保護生態或發展生産。這本根據《吕氏春秋》『十二紀』整理出來的《月令》，對漢代的實際生産活動雖然也不無參考價值，但是已經不能靠它去指導生産了。試想，以漢代的疆域之廣袤，東南西北中能够採用同一張時刻表安排生産嗎？遠在西北的敦煌怎能與中原或長沙、嶺南同時播穀，同時收穫呢？這樣一部長達百行、洋洋數千言的『詔條』，對敦煌軍民來説並没有多少實際的作用，要將它恭恭敬敬、整整齊齊地抄録在白墻上，只不過爲了應付『使者和仲』的督察！而且，《月令詔條》在懸泉置遺址發現，本身就具有諷刺意味。因爲懸泉置雖然在東西交通上地處要衝，十分重要，但是它四周荒無人煙，並不是人口聚居的鄉亭村落，爲什麽要把《月令詔條》書寫在這裏呢？唯一的解釋就是，這裏是過往使者的必經之地，它寫出來就是給使者們看的！王莽頻頻派往各地的使者，也多到了成灾的地步。《王莽傳》説，他派『十一公士分布勸農桑，班時令，案諸章，冠蓋相望，交錯道路，召會吏民，逮捕證左，郡縣賦斂，遞相賕賂，白黑紛然，守闕告訴者多』。雖評的是他即真後的政情，但應當也是他掌權以來的普遍情形。發人深思的是，這樣一種並不能够真正指導生産實際的『月令詔條』一旦成爲法令頒布之後，又具有了『權威性』，可以成爲整人、告人、陷人於罪的憑據。《王莽傳》説『犯者徙之西海，徙者以千萬數，民始怨矣』，我們完全可以想見當時這些詔條給人民生活造成的混亂與灾難是何等嚴重！

四　《月令詔條》發現之意義

《月令詔條》對於當時的社會生産及人民生活並無積極作用，但今天從敦煌懸泉置遺址中重見天日，却是一項重要的考古發現，它爲歷史研究和文獻研究提供了珍貴的資料。從歷史學的視角看，『詔書五十條』具有填補史料闕遺的作用。關於王莽立羲和之官，史書的記載很簡略，《漢書·平帝紀》記，元始元年二月『置羲和官，秩二千石；外史、閭師，秩六百石。班教化，禁淫祀，放鄭聲』。在《外戚恩澤侯表》中，則記録了平晏、劉歆、孔永、孫遷四人『使治明堂、辟雍得萬國歡心功侯，各千户』的事。還有若干零星材料散見於各傳中，如

劉歆爲羲和；地皇三年赤眉殺太師犧仲景尚等。在《百官公卿表》中，又有『王莽改大司農曰羲和』的記載，不留神會將王莽篡漢前後的兩個『羲和』混爲一談。今據『五十條』可知『建羲和，立四子』，是套用《尚書·堯典》所説的制度，在羲和劉歆(秀)之外，還有分掌四方四季的四子，即羲仲(春)、羲叔(夏)、和仲(秋)、和叔(冬)。羲和的屬臣還有『羲和丞』等。此皆史書所不載。

《月令詔條》也豐富了我們對『詔條』這種律令形式的認識。史書中關於『詔條』的記載甚少，從長篇的《月令》簡約爲『五十條』的情形看，可以使我們比較深入地瞭解『詔條』制定的原則。《月令》中所講述的關於時令、節氣的知識，所規定的天子應做的事情等，凡與基層及百姓無關者皆不編爲條令。前引顔《注》説『皆不省』，基層及百姓也無須知道。

《月令詔條》的發現，還使我們解決了一個久懸不決的問題。《王莽傳》元始五年，記述了『劉歆、陳崇等十二人皆以治明堂，宣教化，封爲列侯』，『莽既致太平，北化匈奴，東致海外，南懷黄支，唯西方未有加』，於是遣使以大量金幣誘使塞外羌人獻鮮水海、允穀鹽池等地，王莽乃奏請太后將此地設爲『西海郡』。莽傳接下來説：『又增法五十條，犯者徙之西海。徙者以千萬數，民始怨矣。』舊讀莽傳每至此，對『增法五十條』，頗感疑惑，常揣度究竟是什麽法，一下子增加五十條。現在可推定，『增法五十條』就是《詔書四時月令五十條》。時間上吻合，詔條數目吻合，『詔書月令』亦是律是法，性質也是吻合的。

從文獻學的視角看，『詔條』首先可校勘舊本之誤，訂正舊釋之誤，有助於我們正確地理解文獻資料。如《仲秋紀》『乃勸種麥，無或失時，行罪無疑』一句，語義不通。《月令》在『無或失時』下還有一句『其或失時』，過去研究《吕氏春秋》的學者已指出，《仲秋紀》應當根據《月令》補上『其或失時』四字。現在看到《月令詔條》，這才知道造成《仲秋紀》文句不通的原因，原來是『失時』二字之下，各脱去了一個重文符號。可能是漢代人在整理《月令》時覺得重讀『失時』，字句不工整，又改成了『其或失時』。又如《王莽傳》説王莽任官常任意從事，天鳳三年(一一六年)三月，『國將哀章頗不清，莽爲選置和叔，敕曰：「非但保國將閨門，當保親屬在西州者。」』『和叔』，顔《注》云：『特爲置此官。』顔師古大概是疏忽了『和叔』爲羲和四子之一，率爾下了注語。今據『詔條』可知，和叔與羲和四子同置，掌北方冬季月令。元始五年時，和叔爲平晏，後來他升任太傅領尚書事。至天鳳時，王莽便任命哀章當了『和叔』。因爲有了出土的『詔條』，我們可以斷定顔《注》『特爲置此官』是錯誤的。

又如，《吕氏春秋·仲春紀》：『是月也，日夜分。雷乃發聲，始電。蟄蟲咸動，開户始出，先雷三日，奮鐸以令兆民曰：「雷且發聲，有不戒其容止者，生子不備，必有凶災。」』『奮鐸』，《禮記·月令》作『奮木鐸』。《仲春紀》高《注》：『鐸，木鈴也，金口木舌爲木鐸，金舌爲金鐸，所以振告兆民，使知將雷也。』朱彬《禮記訓纂》引王引之説指出，舊本《北堂書鈔·政術部》寫作『奮鐸以令』，《注》引《月令》亦作『奮鐸以令兆民』；《太平御覽·天部》十三亦引作『奮鐸』，《淮南·時則》作『振鐸』，《釋文》只爲『奮鐸』二字注音，由此可知本無『木』字。今《詔條》作『奮鐸』，可以證明王引之之説是非常正確的。

再如，《吕氏春秋·孟冬紀》：『戒門閭，脩楗閉，慎關籥，固封璽，備邊境，完要塞，謹關梁，塞蹊徑。』『固封璽』，《禮記·月令》作『固封疆』。鄭《注》説：『固封疆，謂使有司循其溝樹，及其衆庶之守法也。……今《月令》「疆」或爲「璽」。』《正義》説：『封疆理當險阻，故云固。』王念孫引《穀梁傳·昭公元年》『疆之爲言猶竟（境）也』指出，既然上文已言『固封疆』，下文又言『備邊竟』，那就是同義重複，因此這裏理應當是『固封璽』。而且，從結構上看，『「固封璽」以上五句，皆邑中之事；「備邊境」以下四句，皆野外之事』。現在出土的《詔條》材料作『固封印』，從而可以證明王念孫之説極是，《月令》之作『疆』者爲誤字，應從《孟冬紀》改爲『璽』。

其次，『詔條』的發現也促使我們重新審視過去的某些結論。例如，僞古文《尚書》的作者問題，過去清末一些學者如廖平、康有爲、崔適等懷疑古文經是劉歆僞造，後來許多學者又否定了此説，認爲劉歆是無辜的。現在我們認爲劉歆還是很可疑的。《月令詔條》開頭一節，套用了許多《尚書》裏的話，如『惰農自安，不革作□』，見於《尚書·盤庚》；『靡不躬天之曆數，信執厥中』，則見於僞古文《尚書·大禹謨》，也見於《論語·堯曰》，其文云：『堯曰：「咨爾舜，天之曆數在爾躬，允執其中，四海困窮，天禄永終。」』司馬遷在《史記》中述堯禪位於舜的話，即本於此。《曆書》在説到堯立羲和之官後云：『明時正度，則陰陽調，風雨節，茂氣至，民無夭疫；年耆禪舜，申介文祖云「天之曆數在爾躬」。』而在僞古文中，這一節是這樣説的：『天之曆數在汝躬，汝終陟元后，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無稽之言勿聽，弗詢之謀勿庸。可愛非君，可畏非民，衆非元后何戴，后非衆罔守邦，欽哉，慎乃有位，敬修其可願，四海困窮，天禄永終。』『允執厥中』，即『信執其中』。《論語》包《注》云：『允，信也；……言爲政，信執其中，則能窮極四海，天禄所以長終。』又，《史記》褚補《三王世家》引武帝封齊王策云：『允執其中，天禄永終。』褚先生之按語則云：『信執其中，天禄永終。』『衆非元后何戴，后非衆罔守邦』，也見於《國語·周語上》：『《夏書》有之曰：「衆非元后何戴，后非衆無與守邦。」』但是，未見有上下數語相承續而連貫者。『元后』一語在《尚書》裏一共出現了五次，《大禹謨》一共三次，另兩次則出現在《太誓》中，其文曰：『亶聰明，作元后，元后作民父母。』這兩處的『元后』都十分可疑。我們懷疑，《大禹謨》和《泰誓》這兩節文字都非常明顯地包含着討好王太后（元后）的意思。《大禹謨》過去就被認爲是古文《尚書》僞中之僞者，《泰誓》今文、古文兩篇皆僞。今文《太誓》的出現較晚，學者早已論定與劉向、劉歆父子有關。劉起釪就指出：『可以斷定今文《太誓》是漢代僞造的。根據它的神怪内容，知道它是漢代五行灾異説流行下的産物。趙岐《孟子·滕文公下·注》説：「今之《尚書·太誓篇》後得，以充學，故不與古《太誓》同。」是漢人知今文《太誓》非原來真《太誓》，已不止馬融一家。至晉代僞古文出來，盡量搜集了先秦《太誓》逸句編造成又一篇僞《泰誓》（該太字爲泰），但先秦逸句仍未搜集完備，露出破綻。……總之，今文與僞古文兩篇《太誓》都不應當雜入《尚書》中來討論。』〔二〕

從《月令詔條》頒布的背景與所襲用的《尚書》文字看，聯想到《尚書》中的『元后』，我們認爲，爲了獲取王太后的歡心，幫助王莽最終實現篡權的野心，劉歆確實具有僞造《尚書》的作案動機，他的確有作僞的重大嫌疑。

〔一〕《居延新簡》，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合編，文物出版社，一九九〇年。

〔二〕劉起釪《尚書學史·西漢今文尚書》（訂補本）六七—七三頁，中華書局，一九九六年。又，參見陳夢家《尚書通論》五三頁《大誓後得》，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

『扁書』、『大扁書』考

《月令詔條》的發現，解決了長期弄不清楚的『扁書』、『大扁書』的問題。衆所周知，在西北屯戍簡牘中數見『扁書』、『大扁書』一語，其例如下。

例一　十一月丙戌，宣德將軍、張掖太守苞、長史丞旗告督郵掾……都尉官□寫移書到，扁書鄉亭市里顯見處，令民盡知之，商□起察有毋四時言如所書律令。　《居延漢簡甲乙編》16·4正、背

例二　五月甲戌，居延都尉德、庫丞登兼行丞事下庫城倉□用者，書到，令長丞候尉明白大扁書鄉市里門亭顯見□　《居延漢簡甲乙編》139·13

例三　知令重寫，移書到，各明白大扁書市里官所寺舍門亭燧堠中，令吏卒民盡訟（誦）知之，且遣部吏循行問吏卒，不知令者案論。尉丞令丞以下，毋忽，如律令，敢告卒人。〔一〕　《敦煌漢簡》1365

例四　扁書亭隧顯處，令盡諷誦知之，精候望，即有烽火，亭隧回度舉毋必　《敦煌漢簡》1557

例五　常□年寫移書到，明白扁書高顯處，令吏卒□〔二〕　《敦煌漢簡》2037

例六　寫移檄到具寫檄扁〔傳輸〕亭隧高顯處，令卒吏明　《敦煌漢簡》1376

例七　（永始三年）……七月庚午，丞相方進下小府、衛將軍、將軍、（中）二千石、二千石、部刺史、郡大守、諸侯……下當用者，書到言。十月己亥，張掖大守譚、守部司馬宗行長史書，從事下當用者，明扁鄉亭顯處，令吏民皆知之，如詔書。十一月己酉，張掖肩水都尉譚、丞平下官下當用者如詔〔書〕。十一月辛亥，肩水候憲下行尉事謂關嗇夫吏，承書從事，明扁亭隧門處如詔書。士吏猛。……〔三〕　73EJF16（《居延新簡釋粹》一〇二頁，蘭州大學出版社）

例八　閏月乙亥，張掖肩水都尉政、丞……承書從事下當用者，書到，明白扁書顯處，令吏民盡知之，嚴教，如詔書律令，一　掾半

(?·)、屬政、書佐鳳。 74EJT31·64（《居延新簡釋粹》九三頁）

例九　五月壬辰敦煌太守强、長史章、丞敞下使都護西域騎都尉、將田車師戊己校尉、部都尉、小府官縣，承書從事下當用者，書到，[明]白大扁書鄉亭市里高顯處，令亡人命者盡知之，上赦者人數太守府別之如詔書。（四）

《敦煌懸泉漢簡釋文選》，《文物》二〇〇〇年第五期

例一〇　十月己卯，敦煌太守快、丞漢德敢告部都尉卒人，謂縣：督盜賊史赤光、刑世寫移今□□□□部督趣，書到各益部吏，□泄□捕部界中，明白大編書鄉亭市里□□□□，令吏民盡知□□。 91DXT0309③：222

從上引例文可以看出，扁書、大扁書所書寫的內容很廣泛，既有赦免罪人的詔書一類的重要文書，也有關於候望、舉烽火的條例，關於倉庫的規定等等；而安排扁書、大扁書的地點則根據不同的對象分別在『鄉亭市里高顯處』、『亭隧顯處』、『市里官府寺舍門亭燧堠』、『鄉市里門亭顯見[處]』等等。

究竟什麽是『扁書』、『大扁書』呢？已經有些學者對此進行過研究。

陳直在《居延漢簡研究·居延漢簡綜論·大扁書》中指出：『大扁書與後代榜於通衢之官示相似。』（一三四頁，天津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

勞榦先生在《居延漢簡考證》中説：『《説文》：「扁，署也，从户册，户册者，署門户之文也。」段玉裁《注》曰：「署門户者，秦書八體，六曰署書。蕭子良云：『署書，漢高六年，蕭何所定，以題蒼龍白虎二闕。』」扁亦曰版，《世説新語·方正篇》：「太極殿新成，王子敬爲謝公長史，謝送版使王題之，王有不平色，語信云：『可擲箸門外。』謝後見王曰：『題之上殿何若，昔魏朝韋誕諸人亦自爲也。』王曰：『魏祚所以不長。』」《注》引宋明帝文章志言此事云：「議者欲使王獻之題榜。」故門外署書，或作扁書，或作板書，亦或作版書矣。』（《居延漢簡·考釋之部·居延漢簡考證·版書》三頁，一九六〇年）

陳槃在《漢晋遺簡釋小七種·漢簡賸義之續·扁書》中説：『案「扁」有二義：其一，《説文》册部：「扁，署也。（段《注》：署者，部署，有所网署也。）从户册。户册者，署門户之文也。（段《注》：秦書八體，六曰署書。蕭子良云：『署書，漢高六年，蕭何所定，以題蒼龍白虎二闕。』）其二，册即簡策。簡策之文之縣于門户者，皆可以扁稱之，上引漢簡之所謂扁是也。漢代凡詔令書教之等須使吏民周知者，每署書木版，縣鄉市門亭顯見處。《風俗通》佚文：「光武中興以來，五曹詔書題鄉亭壁，歲補正，多有闕誤。（順帝）永建中，兗州刺史過翔箋撰卷別，改著板上。」（《御覽》五九三）此之所謂「板」，即上引簡之所謂「扁」（《意林》三引崔寔《政論》云：『里語曰：州郡記，如霹靂。得詔書，但挂壁。』詔書挂壁，蓋亦先書扁然後挂之壁爾。）簡又有所謂「縣律」者。縣，古懸字。律法之文懸挂壁間，故曰懸律。《淮南·氾論》篇「天下縣官法曰」，是其類也。雖其不言扁，而其實亦即扁書也。案《周禮·天官·大宰》之職云：「正月之吉，始和，布治于邦國都

鄙，乃縣治象之灋于象魏，使萬民觀治象，挾日而斂之。」《注》引鄭司農曰：「象魏，闕也，故魯灾，季桓子御公立于象魏之外，命藏象魏，曰：舊章，不可忘。從甲至甲，謂之挾日，凡十日。」又，《地官·司稼》：「掌巡邦野之稼，而辨穜稑之種，周知其名與其所宜地，以爲灋，而縣于邑閭。」《注》：「縣以示民，後年種穀，用爲法也。」又，《秋官·士師》：「掌國之五禁之法……書而縣于門閭。」然則漢代之懸扁書，本是古法。《後漢書·循吏·王景傳》：「（章帝）建初七年……明年，遷廬江太守。……乃驅率吏民，修起蕪廢，教用犁耕；由是墾闢倍多，境内豐給。遂銘石刻誓，令民之常禁；又訓令蠶織，爲作法制，皆著于鄉亭，廬江傳其文辭。」是太守教令又有刻著鄉亭之一法。何以或則刻石，或則書扁？豈非其較有永久性者則刻石，其有時間性者但書之扁歟？題署門户之扁或作「版書」，或作「榜書」，貞一先生詳之矣。案此其物事。未知起于何時。翟灝曰：「《史記·留侯世家》：『武王表商容之閭。』《索隱》曰：『表者，標榜其里門。』《後漢書·百官志》：『凡有孝子順孫、貞女義婦，及學士爲民法式者，皆扁表其門。』」（《通俗編》二十四《標榜》）案或曰「標榜其里門」，或曰「扁表其門」，是一事。《後漢書》三十五《鄭玄傳》：「孔融深敬於玄……告高密縣，爲玄特立一鄉，曰……今鄭君鄉宜曰鄭公鄉。……可廣開門衢，令容高車，號爲『通德門』。」此即標榜其里門亦即扁表其門之一故實。（《漢書·龔勝傳》：『勝居彭城廉里，後世刻石表其里門。』疑此之表龔生里門與孔融之表鄭公鄉門，事類同也。）但武王表商容之閭是否亦如此，所未詳也。』（九五頁，史語所专刊六三，一九七五年）

大庭脩先生在《木簡》一書中引前舉16·4簡及139·13簡兩例後説：『然而，扁書的「扁」字，據《説文解字》的解釋，字从户册，是署門户之文。署在這裏是寫的意思。在漢代，詔令初頒，爲了讓人民知道，寫在板上挂在里門等人口集中之處予以公布。與此簡相同，下令要扁書的簡文在敦煌漢簡中也有。

扁書亭隧顯處，令盡諷頌知之，精候望，即有烽火，亭隧回度舉，毋必　CH432

常□年，寫移書到，明白扁書高顯處，令吏　CH453

……這樣看來，139·13簡最後的「顯見」二字的意思也就大致可以明白。還有，如果説這應當就是扁書並無根據，那麽，大概可以舉出這樣内容的資料是14·11簡：

虜守亭障，不得燔積薪，書舉亭上烽一煙，夜舉離合苣火，次亭燔積薪，如品約

此簡長度爲二三釐米，是普通長度的簡，想來不是用以寫大字挂在墻壁和門户的，那麽，這樣的規定應當是扁書在隧的墻壁上的内容吧。』（一五一頁，日本學生社，一九七九年）

初仕賓先生的《漢邊塞守禦器備考略》一文指出：『（匾書）爲戍所亭隧所備露布用具。……用這些大木方，書寫應公諸於衆的命令、文件（如詔書等），字跡較大，張懸於烽臺、塢門，或鄉里市廛的門亭、要衢等處，令吏民、往來者知曉。扁書有時亦用來公布囚犯罪狀。《漢書·諸葛豐傳》「斷姦臣之首，懸於都市，編書其罪」，所指即扁書。匾書之制，又見《墨子·號令篇》：「爲守備程，而署之曰某程，

置署街術衢階若門，令往來者皆視而放(效)。」是將有關防禦規程公布於街市，督令百姓遵守。又：「無符節而擅入里巷、官府，吏、三老、守閭者失苛止，皆斷。……各自大書於傑(楬、楪)，著之其署，擅入者斷。」這是用匾、榜明書禁區名號，攔截示警。漢時亭隧匾書可能也書寫類似的種種內容。』(《漢簡研究文集》二一四頁，甘肅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四年)

李均明先生《簡牘文書學・扁書》一節說：『扁，今作匾。扁書即寫在版匾上的文書，由其載體材料而得名。通常是詔書律令或其他需要告喻民衆的重要文書的終端公布形式。扁書形制當較大，故可懸挂高處而且便於誦讀，未見出土實物，但簡文常見其稱謂……簡文云「明篇」(引者按，例七前一個『明扁』原釋爲『明篇』)即「明扁」，指懸挂於明顯部位的木板布告。』(二二二頁，廣西教育出版社，一九九九年)

上引諸家之說各有特點。陳直先生的意見最簡略，唯並未論及書寫扁書之質材、形式等具體內容。勞榦先生純用傳統之說。陳槃先生所論最詳，引經據典，追根溯源，大多數論斷都是正確的，特别是所論『較有永久性者刻石，其有時間性者但書之扁』者最具啓發性。大庭脩先生認爲『品約』類的簡文是要『扁書亭隧』墻壁的意見，也是很正確的；但是與兩位陳先生一樣，最終無法弄清的是究竟怎樣公布這些內容。初仕賓先生文引用了三條文獻資料，其中第一條認爲《漢書・諸葛豐傳》中的『編書』就是『扁書』，顔《注》說：『編謂聯次簡牘也。』根據懸泉新出土的資料(例一〇)，『編書』通『扁書』，既然『懸與都市』，尋常規格的簡册恐怕是看不清的。第三條材料所說『大書於傑，著之其署』，『傑(楬、楪)』與扁、匾的關係尚待考證。第二條《墨子・號令篇》所說將『守備程』寫在『署』上，然後把『署』放在『街術衢階若門』處，可能確實是『扁書』，但並没有說用的什麽材料、怎樣寫法，不知道是不是『大木方』。李均明先生注意到新出居延漢簡材料，指出『扁書形制當較大，故可懸挂高處而且便於誦讀』，是很對的。但是他認爲『明篇』、『明扁』是『懸挂於明顯部位的木板布告』則不够準確。『明扁』應當是『明白扁書』之省，『扁』在這裏用作爲動詞了，意思是『明白(清楚醒目)地做成扁』。在簡牘資料中，『扁書』都如大庭脩先生所釋解的那樣用作動詞，或者再具體一些說，『扁』是狀語，『書』是動詞。陳槃先生也將『扁』與『書』分開說，『扁』是『簡策之文之縣于門户者，皆可以扁稱之』；『扁書』是『每署書木版，懸鄉市門亭顯見處』。因此，李均明先生給『扁書』下的定義『扁書即寫在版匾上的文書』，應改爲『扁書是將文書寫在「扁」上』。遺憾的是，由於出土材料的匱乏，諸家都没有能最後弄清簡牘中的『扁書』究竟是怎麽回事。

現在我們可以認定，在泥墻上書寫《月令詔條》就是『扁書』或『大扁書』。這是我們考釋出元始五年《月令詔條》九九行頂端三個殘字的結果。這三個殘存右半側的字，在《修補本》中被誤寫爲『順見夏』，這當然是很不對的。但是，在《文物》二〇〇〇年第五期圖版上却又完全不見了，《釋文選》的釋文付之闕如，這也是不妥的。實際上，在原始照片中殘存的右旁筆劃是非常清晰的。根據居延、敦煌漢簡中的文例，我們因此敢於從殘存的偏旁斷定這三個字一定是『顯見處』。《詔條》接下來說，『如詔書，使者書，書「到」言』。而且，上舉

之例七、例九，與《月令詔條》相同，都有很明確的文書下行的程序，最終是：『……承書從事下當用者，書到，明白大扁書鄉亭市里高顯處……如詔書。』『高顯處』、『顯處』、『顯見處』意義是相同的。從已知的木簡文字的文例，我們可以斷定《月令詔條》九八行中殘缺了『書到明白[大]扁書鄉亭市里』等字。也就是說，在泥墻題記《月令詔條》中，它在文中自己就寫明要『扁書』或『大扁書』於『顯明處』。更有意思的是在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從懸泉置遺址發掘的書寫各種詔令文誥的泥墻殘片中，我們至少還看到有兩塊寫有『高顯處』、『顯見處』的材料。過去，我們從簡牘文字裏讀到的『明白大扁書市里官所寺舍門亭燧堠中』等等，因爲没有見到過實物，猶如霧裏看花總也弄不明白，現在面對長達兩米有餘，高約半米的『大扁』，一下恍然大悟：何謂『扁書』、『大扁書』？就是這種在泥墻上寫的扁、大扁！如果從『扁』字的由來『从户册』講起，扁原來可能是以木板或簡册製作的，但也許很快就被以泥墻製作的扁取而代之了。我們相信，以泥墻爲扁的時代決不自漢代始。前引諸家所舉古文獻資料凡可理解爲木板之扁者，無不可以泥墻之扁代之。

下面，我們利用新發現的扁書《月令詔條》，對陳槃先生所述『扁書』資料，重加檢討。《風俗通》佚文所説『光武中興以來，五曹詔書題鄉亭壁，歲補正，多有闕誤』的『題鄉亭壁』者，現在想來無疑就是懸泉置遺址中發現的這種泥墻，因此接下來才説『改著板上』。那麽顯然原來不是著之板上的！又如，陳槃先生所引崔寔《正論》謂『里語曰「得詔書，但挂壁」』，謂『縣律』乃『律法之文懸挂壁間，故曰懸律』；《淮南·氾論》謂『天下懸官法』云云，陳先生皆解作木匾，或應根據發現的出土資料定爲在泥墻上書寫詔書、書寫法律等等。理解『挂壁』、『懸律』、『懸官法』中的『懸』、『挂』之意不能過於拘泥，在泥墻上用墨色邊框圍起來書寫詔書、法律的扁書，正是懸挂的效果。而《正論》所謂『挂壁』者，恐怕還有擱置一旁、只看看不執行、敬而遠之的意思，不應拘泥解作懸挂木匾也。《易·繫辭·上》：『分而爲二以向兩，掛一以象三。』此處的『掛』亦非實在的懸挂。

《大宰》所謂『乃縣治象之灋于象魏』，《司稼》所謂『以爲灋而縣于邑閭』，《士師》所謂『書而縣于門閭』，時代更早些。陳槃先生由此而推斷漢代之懸書扁本是古法，惟此處所『懸』究竟是書於木匾者還是書於泥墻者，並没有寫明。扁書歷史的確非常悠久，其最初之形式有可能是『簡策之文之縣于門户者』，也可能是『署書木版』，這是『扁』名之所由來。我們推想，由於當時中國的中心地區，即今之陝、豫、魯、晋(南)等地皆爲黄土地帶，製作泥墻，遠比斵木爲扁來得快捷方便，因此《周禮》所述制度很可能還是書寫於泥墻之上的，只是泥墻極難保存，東周以來寫於泥墻的扁已經看不到了。

最後，我們討論《後漢書·王景傳》的材料。王傳記太守教令布告使民周知的辦法有二，一是刻石，『銘石刻誓』；二是書扁，『著于鄉亭』。陳槃先生正確地指出『較有永久性者則刻石，其有時間性者但書之扁』，惟『書之扁』，並非書之木匾，而是書於泥墻。需要特别説明的是，在懸泉置遺址發現的泥墻扁書殘塊，往往有數層之多。《發掘簡報》説：『墻壁題記，均出自F26、F27等房屋内，因墻壁倒塌而成碎塊。共有大小不等的殘塊二〇三塊。其中大部分爲長期塗抹多次書寫的多層墻皮墨書，少部分爲一次書寫。』

於是，我們這才知道所謂『有時間性者但書之扁』是怎麽回事。一通政令下達，或者是捉拿逃犯，或者是赦免罪人，皆有較强的時間性，根據上級指示需要『扁書鄉亭市里顯明處』，『令盡諷誦知之』。製作新匾，要將原來書寫在泥墻上的，已經是衆所周知的或者是過時的政令、律令先用和有草稽的黄泥覆蓋，厚約一釐米許，俟其乾燥，復塗以白堊。泥墻之扁外加墨色邊框，中央部分有赭石色的竪行分欄綫，然後書寫文字。如果說這種形式從『簡策之文』發展演變而來，應當是順理成章的。

《月令詔條》高四八釐米，約相當於漢尺二尺一寸。據規定，秦漢寫律令簡策大者有長三尺、長二尺四寸、長二尺等規格，扁自『簡策之文』發展而來，但因爲要『懸挂壁間』，形制可能與簡策制度有相同處也有不同處。不同的扁由於每次要書寫的詔書、政令、律令長短不一，文字有多寡之别。我們推測，其外框大小，即所用泥墻的面積也不會相同。從出土實物看，不同的扁行款的疏密，文字的大小雖相去不遠，但也並不完全相同。這份《月令詔條》是在懸泉置遺址發現的，書寫在鄉亭市里與烽燧等各種不同條件地方墻壁上的扁，可能會因地制宜決定大小，它們是否有一個固定的制度，我們現在還没有發現。

弄清《月令詔條》的書寫形式就是『扁』，似乎可以幫助我們認識懸泉置遺址内的房屋建築的性質與建造的階段。我們知道，《月令詔條》是在發掘清理塢堡東北角建築内的廢棄堆積時發現的，泥墻疊壓在晚期東漢遺迹之下，寫有墨書題記的墻體被推倒在F26内。寫字的墻面朝下緊貼在建築地面，發掘人員從其倒塌的方向推測，《月令詔條》原來可能寫在該建築的南墻上，墻體似曾遭人爲的破壞，發現時已支離破碎。據《發掘簡報》介紹，出土《月令詔條》的F26『與附近呈套間的F27、F28內倒塌的墻壁上均有墨書文字』，『由此看來這組建築是王莽前後懸泉置吏的主要辦公用房』。現在我們知道了『扁書』、『大扁書』的性質，似乎應當調整對這組建築的看法。『扁書』、『大扁書』是必須懸於鄉亭市里『顯明處』的，而不應寫在『辦公用房』中。因此，雖然我們也不能完全排除這組建築作爲辦公用房的可能，但我們認爲更大的可能性還是當時這些墻面是懸泉置的外墻，其地勢較高，正當大路，往來使者與人員一眼就能够看到它。應該指出的還有兩點，一是F26發現的《月令詔條》是懸泉置出土墨書泥墻材料中時代最晚的，F27、F28出土的『扁』與『大扁』，時代似都早於元始五年，我們相信，這三座房址中的泥墻都是同時被推倒毁棄的；二是有的參與發掘的朋友曾告訴我說，F26是一個遮護式的建築，這個意見與我們認爲泥墻上的《月令詔條》就是『扁』是吻合的。這樣看來，F26、F27、F28的幾道泥墻就是當時的公告欄、宣傳欄。

《月令詔條》從元始五年五月頒布，十二月平帝崩，王莽挑選了宣帝玄孫中年紀最幼小者、年僅兩歲的孺子嬰繼位。明年，改元曰居攝。我們推想，《月令詔條》泥墻以及相比鄰的F27、F28泥墻被推倒的時間可能在王莽居攝或正式篡漢之後。改朝換代了，舊朝遺物只能推倒。根據居延漢簡所見資料可以知道，王莽即真之後，似乎也頒布過《月令詔條》，且與元始五年《月令詔條》五十條有所不同：

·始建國二年十一月丙子下。　《居延漢簡甲乙編》210·35

辨衣裳，審棺椁之厚薄，營丘龍之小大高卑薄厚之度，貴賤之等級。

有了新的詔書《月令》，舊的自然予以廢棄。不過，在懸泉置遺址中没有發現王莽頒布的《月令》。東漢時，懸泉置似乎還擴大了，公告欄、宣傳欄被取消了，F26、F27、F28、J24及F10南墻以北至塢堡北垣這一片房屋，有可能是東漢以後擴建的。

〔一〕釋文參見《敦煌漢簡釋文》一三五六，《散見簡牘合輯》一七八，《敦煌漢簡釋文》一五九〇。『部』，《敦煌漢簡》、《敦煌漢簡釋文》作『郭』，《散見簡牘合輯》作『都』。

〔二〕『高顯』，沙畹釋；大庭改釋爲『亭闕』，恐非是。《敦煌漢簡釋文》誤從。

〔三〕『明扁鄉亭顯處』，舊釋『明篇叩亭顯處』。今釋文不安處，經張德芳先生校訂。

〔四〕『明』字係筆者根據文義補入，待核原簡。

主要參考書目

《十三經注疏》，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
《吕氏春秋集釋》，許維遹，中國書店，一九八五年。
《吕氏春秋校釋》，陳奇猷，學林出版社，一九八四年。
《吕氏春秋上農等四篇校釋》，夏緯瑛，農業出版社，一九五六年。
《禮記訓纂》，朱彬，中華書局，一九九六年。
《禮記集解》，孫希旦，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
《禮記集説》，陳澔，中國書店，一九九四年。
《淮南鴻烈集解》，劉文典，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
《四時纂要校釋》，繆啓愉，農業出版社，一九八一年。
《四民月令校注》，石聲漢，中華書局，一九六五年。
《月令解》，張虙，《四庫全書珍本初集·經部·禮類》，臺灣商務印書館。
《玉燭寶典》，杜臺卿，《叢書集成初編》影《古逸叢書》本，商務印書館。
《月令章句》，蔡邕，葉德輝輯本，《觀古堂所著書》，光緒二十八年。
《月令章句》，蔡邕，《漢學堂經解》輯本，黄奭，《黄氏逸書考》。
《月令章句》，蔡邕，王謨輯本，《漢魏遺書鈔》，嘉慶三年。
《唐月令注》，李林甫等，茆泮林輯本，《茆氏十種古逸注》，道光十四年。
《今文尚書考證》，皮錫瑞，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
《尚書今古文注疏》，孫星衍，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
《周禮正義》，孫詒讓，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

後記

二〇〇〇年第五期《文物》月刊登載了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的一組文章，計有《甘肅敦煌漢代懸泉置遺址發掘簡報》、《敦煌懸泉漢簡內容概述》、《敦煌懸泉漢簡釋文選》等，其中都寫到，在房址F26出土了西漢平帝元始五年（五年）五月頒布的《使者和中所督察詔書四時月令五十條》。《發掘簡報》介紹了出土情況，《概述》簡介了內容，《釋文選》首次公布了全部釋文，還發表了一張雖然比例較小却相當清晰的彩色圖版。但是，細心的研究者注意到，如果對照圖版看，釋文與照片文字有的對不上，照片上有些字寫得很奇怪……

本書所公布的圖版與釋文和上述圖版與釋文有不少差異，爲此我們不能不將有關的情況作一些必要的説明。

一九九六年夏，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一位領導寄給我兩張黑白照片（本書修補本照片一）和一份釋文，讓我幫忙審看一下釋文。這是我第一次知道敦煌漢代懸泉置遺址發現了泥墻墨書題記。我看過照片後很吃驚，拼合、修補和釋文都有不少問題。我立刻打電話詢問，並提出希望找一找剛剛發掘出土時的原始照片，過了不久，甘肅方面找到一張泥墻出土後等待轉運回蘭州前的照片（本書原始照片二），爲泥墻題記的前半部分，照片很小，字跡也不大清晰。後來甘肅方面説，希望我有時間的話能够到蘭州去一趟。一九九六年十月初，我到了蘭州。此前，夏天的時候國家文物局專家組已經將懸泉置遺址出土的這塊西漢末年的泥墻墨書題記定爲『國寶』，同時也對墨書題記在拼合修補中的問題和失誤提出了批評。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領導希望我做一些『復原』工作。我再次提出必須找到發掘出土時的原始照片，這樣才能依據原始的狀態進行『復原』。結果很失望，居然一張都没找到。在這種情形下，我還是和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的一位年輕朋友張俊民一起工作了五天，把修補中一些明顯的失誤小心翼翼地給清除了（本書修補本照片二）。由於當時我對這份材料遠没有像今天這樣『吃深吃透』，不少地方令人頗費思量。我們的原則是，寧可不動，萬勿錯改。所以，能够去除的補筆並不多。當時的想法是，反正去易增難，今後弄清楚了再動手也不晚。通過這次的工作，我對這塊泥墻題記印象至爲深刻。其後，我又與何雙全先生一起工作，校對懸泉置遺址出土的簡牘。當時，釋文已經基本寫完，我對着原簡看釋文，大約看了七八千支簡。由於許多木簡字跡已模糊不清，看起來非常吃力。我因此建議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買一臺或者自己組裝一臺紅外綫閱讀儀，將全部懸泉簡的釋文再通校一遍。

我大概於十一月初回到北京，不久，甘肅方面找到兩張未經描改的彩卷底片寄給我，一張是岳邦湖先生拍攝的，用的是一三五膠卷

（本書原始照片三）；一張是馬建華先生拍攝的，用的是一二〇膠卷（本書原始照片四）。可惜，兩張照片都不够清晰。我拿到圖片社，爲考古所複製了兩張底片，並且分別擴印了一張大照片。甘肅方面還找到了兩張彩色的小照片，都是在斜角位置用一三五膠卷拍攝的（本書原始照片一）。而我所期待的正面的、細部的、突出文字的照片却始終沒有找到。儘管條件很差，我還是利用這些材料完成了釋文、注釋和兩篇研究論文的初稿。我將一份釋文稿交給了甘肅方面，指出《月令詔條》一共有一〇一行，而不是過去認爲的九九行或一〇〇行。我們商議，今後聯合署名共同公布這些資料和研究論文。甘肅方面來信，開列了一份參加遺址發掘與整理工作的人員名單。

一九九七年起，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領導班子進行了整頓。我自己則終日忙於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嘉禾吏民田家莂》的整理出版工作，直到一九九九年年底，一直沒有能騰出手來將《月令詔條》的研究工作收尾，『復原』的事也沒有人再提及。

一九九九年底，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所長楊雄先生告訴我，他們已準備好要在《文物》月刊上發表懸泉置遺址發掘與簡牘資料。春節前，他們把稿子送到了《文物》編輯部。最初，曾設想把我寫的關於《月令詔條》的釋文、注釋和論文，與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的一組文章放在同一期《文物》上發表。但是，這個計劃沒有實現。因爲歲末年初我到臺灣和香港兩地訪問，來不及動手修訂稿子。而且全部稿子也太長了，不可能一起登在一期雜誌上。事實上，當我坐下來拿出舊稿進行修改時，已經到了二〇〇〇年七月下旬。我於七月上旬曾到日本訪問，有的日本學者已看到《文物》第五期上發表的懸泉置遺址資料，表現出濃厚的興趣，同時也提出了一些意見。我對於沒有能及時完成文稿的寫作、幫助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做好這項工作深感歉疚。

我一直到二〇〇〇年深秋，才完成了本書第二稿，經過中華書局編審李解民先生仔細審看。後來，我的老師裘錫圭先生審看了釋文，我的同窗李家浩先生又兩度審看書稿。他們三位都提出了許多很好的意見。我遵照他們的意見又進行了反復的修改，釋文和注釋的體例內容都有較大的調整和變更，在注釋中增加了較多校勘的內容。至二〇〇一年四月方交出第三稿。本書對泥墻題記在拼合修補過程中發生的問題和失誤，對《文物》二〇〇〇年第五期上刊載的『釋文』都進行了認真的討論，這是爲了使這件『國寶』級的文物真正地保有其價值，真正地發揮作用，必須具有的理性與科學的態度。在此，謹向關心與幫助本書寫作與出版的裘錫圭、李家浩、李解民等先生致以衷心的感謝。

胡平生　謹識

二〇〇一年五月一日